冊茅

月一年五十月民 學 李 鹤月刊中北立國

李譯該因斯貨幣論序

旨。而後因革措施。乃獲其效。然則斯穩之譯之足詔國人以廣喻逼識斯學之要。所裨於國計民智者至大。非僅 吾國值此變動方烈之會。而所以鑄維補救之術。固當局之貴。然明者即徵以知著。卽往而測來。必衆之调朋其 出之以匯其成焉。何其志之偉。而用力之深至乎。夫幣制之遷變因革所波動於世界者,國與國各有其方策存 致意焉。觀其自序。謂斯學雖為世重。而能理實兼該匯通鎔貫者。蓋汞之見。斯編之作。蓋本以其歷驗條理 發秘奧。多取證於歐美近事質量數量之論。新穎既遠過他家。而於近代銀行與貨幣之特徵。統取幣制之方策三 討論之資矣。而李君之譯。適於此時成。李君審時勢之所與誠可謂知務。該因斯氏以英貨幣專家著論。其書問 我。而先進國專家之著。尤借鏡資也。余忝綜邦計。思有以挽危局。濟乏困。既次第創立金融幣制諸會。以為 而美近且大斂銀以為挹注。吾乃適承其敝。而連歲國家俶擾。幣側益壞。整齊而調劑之要。在於審形勢。察彼 繋其國。蓋自歐洲產業革命。外貿增。偾計繁。幣制乃適綰其樞。自歐戰後。各國以債重産綱。爭棄金本位 近世所行紙幣。而以閉關故。閩法幣制良窳。係一國盛衰而已。於世界無與也。海通互市。幣制所波動。不獨 泉幣遠在邃古。太公立圓府。所倚惟金三品幣僅範銅為之。漢以應皮爲幣。唐之飛券抄引。宋之交子會子。類 李君榮廷遊學日本有年。劬學冠流輩。而治計學尤篤。比寄所譯英儒該因斯氏貨幣學乞序。余惟吾國之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日太谷孔祥熙袞吾人之參證已也。故不僻而爲之序。

貨幣論

序

29494

.

譯者序

(1)翻譯本書之動機

者。一方足覘貨幣問題在今日之重要性。他方可知一般學者堅持傳統思想。對於新學說新政策。不示好意。午 擊過哉。當局者苟無冒險嘗試精神。必難做空前的政革也。 含有量。並於國內外購買金貨。希圖提高物價。一般通貨健全論者。雖竭力反對。而羅氏不為所動。實行弗修 中心。其結果復因貨幣協定不成立而决裂。美國大總統羅斯福最近採用新貨幣政策。以人為之力。減少金貨的 由經濟問題而產生。貨幣問題不解决。經濟問題根本無頭緒。遠者弗論。去該偷敦世界經濟會議。即以貨幣為 貨幣論為經濟學之一部門。由來久矣。然至今日始被人重視者。其原因。固由於時代之要求。貨幣問題

今已成廢紙。關於(二)之問題。已成今日世界各國貨幣政策之生死關頭。因不景氣之影響。而物價跌落。失業 平和條約及戰債。(二)關於通貨收縮政策。(三)關於金本位復歸問題。此三問題。至今仍未解决。而該因斯之 Keynes)而已。該氏之理論。屬於貨幣數量學派。而特有卓越的見識。往時曾參加三大著名的論戰。(一)關於 主張。竟不言而皆中矣。關於(一)之問題。德意志高呼廢除凡爾塞條約。列強終不免讓步。各國對德戰債。至

之主張。占現代貨幣學界之大部分。固勿論已。但後者之主張。則甚鮮。有之。卽號稱劍橋學派之該因斯(I. M.

今日世界上大多數國家。皆停止金本位。學者問有主張歸復者。有反對之者。議論紛紜。莫衷一是。前者

問題。金本位制倘不加以管理。縱恢復亦無效。以上諸問題。不僅在過去有其重要性。且爲今日極緊急之事件 者增加。收縮的貨幣政策廢棄。通貨膨漲政策代與。此乃各國一致之現象。事實昭然。毋待繁述。關於(三)之

而求解决者。吾人讀該因斯著書。當有深切印象。於解决今日貨幣問題。得一種新見解。此余譯此書之動機

貨幣學者空談理論之弊。恰與吾人研究中國貨幣問題之目標相合。此余譯本書之動機二也。 新的學說。以合理的方法。管理貨幣。該因斯著書。採歸納法。注重實際問題。引證許多事實作證。一洗前此 受經濟上之壓迫而一蹶不振者。要皆由於貨幣制度與貨幣政策不健全所致。為將來計。應按照中國實情。採最 (2)著者之略歷及著作

國家的貨幣政策。將如何運用。緊縮乎。膨漲乎。凡此皆我國今日最迫而留待解决之問題。我國民過去現在

中國為銀本位國家。將來的貨幣制度。究採金本位乎。或採其他標準乎。抑仍存銀本位乎。本位制度確立後

餘歲。仍任劍橋大學名譽書記官。著書經濟學之範圍與方法論。(The scope and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 1st 。生於一八八三年六月五日。其交約翰。耐維爾。該因斯 (John neville Keynes) 骨為劍橋大學講師。現年八十 edition 1890; 4th edition. 1930.)風行一時。約翰。梅諾爾德。該因斯於一九〇五年。由劍橋大學王家學院畢業 貨 觡 益 序

College, Combridge) 兼任經濟學季刊(Economic Journal) 編輯。皇家經濟學會秘書。大英經濟諮詢會議會員等職

著者約翰。梅諾爾德。該因斯(John Maynard Keynes)英人。劍橋大學。王家學院會員 (Fellow, the King's

。得文學士學位。一九〇九年得文學碩士學位。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四年任印度金融通貨委員會委員。一九一 货 幣 論 序 ĮΩ

九年充英國財政部代表。出席巴黎和平會議。著作甚多。除散見於雜誌報章者不計外。茲擇其重要著作。列之

1. Indian Currency and finance, London, 1913

於次。以備參考。

-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he peace, London, 1919,
- A treatise on probablity, London, 1921.
- A revision of the treaty. 1922, London.
- A tract on monetary reform, London, 1923.
- The end of Laissez faire, London, 1926. A short review of Russia, London, 1925.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Mr. churchill, London, 1925.

- 10. Essays in persuasion, London, 1931. A treatise on money, London, 1930. (本書)
- (3)本書內容

- 本書於一九三〇年在倫敦出版。原名"J. M. Keynes. A treatise on money"。全書共二卷。七編。三十八章

編。第五編。論貨幣之諸因子及其變動。第六編。投資率及其變動。第七編。貨幣之管理 編。貨幣之價值。第三編。貨幣之基本方程式。第四編。價格水準之動態。第二卷貨幣之應用理論內。包括三 。七八七頁。布裝兩厚奶。約五十萬言。第一卷貨幣之純粹理論內。包括四編。第一編。論貨幣之性質。第二

日止。投三年光陰。始陸續完畢。譯者為節省時間便利讀者計。擬將本書分四册譯出。陸續付梓。期一年完成 其翻譯程序如次。 本書卷帙浩繁。非一時所能竣事。日人鬼頭仁三郎氏之日譯本。自昭和七年(即民國廿一年)起。至今春四

(4)譯者之計劃

、以原書第一卷第三,四兩編。爲譯本第二册 、以原書第一卷第一,二兩編。為譯本第一册

即。 除第一册即刻出版外。其第二册預計於本年十一月付梓。第三册於明年一月。第四册於明年三月。分別付 一、以原書第二卷第七編。爲譯本第四册 、以原書第二卷第五,六兩編。爲譯本第三册

譯者讓是書時。為去歲十月初旬。而著手翻譯。則自本年三月始。其間因學校功課與他事糾纏。忽作忽輟 (5)翻譯本書第一册之經過 觡 論 序

五

六

貨幣論

序

言。似以「相應」或「相當」較善。 "Measure" 通常譯「測量」。「估量」。今則譯作「測定」。 彙取上述二者之長 不能對照引用。而我國貨幣書籍中。亦未有斯類術語。論其辭則新奇。譯其意則費解。蓋前無準據故也。第三。 多係新奇的。普通貨幣書籍中。倘未之見。日文雖有譯本。然亦望文生義。所譯名詞。中國讀者不易了解。故 心。至於翻譯威想。第一。余威覺著者文義複雜。不易修詞成文。第二。術語翻譯不易。著者所用術語名詞 。又"Weight"一字。不論為動詞或名詞。均譯作「衡量」。以示明晰。然此譯者亦不敢自信其完全正確。甚望 。單字之難譯。如 "Corresponding"通常譯作「通信」「通知」「相通」等義。但在貨幣論中。則不然。就文義關係 正式翻譯時期。乃自四月起至七月十日終。七月至八月間。為重腔原稿及整理改正時期。此余譯是書之經過

孜孜不息廢寢忘餐之辛苦不虛矣。本書開始繼續完成。先後橐諸位師友之督促。與鼓勵。順利告終。特附一言 候奇綫。陰雨連綿至八月初。余之工作適於此時完竣。意者天助余耶。天助者人必自助。如是。余三四月以來 。以謝愛護之盛意

海內賢達及本書讀者。有以教之。則幸甚焉。此外一切名詞與問有名詞。於括弧內。均附原文。俾作對照。

最後譯者所最感愉快者。卽當本譯稿重膽時。正值七月暑期。臆想天氣酷熱。工作必遭頓挫。孰料此間氣

誌數語。敬表謝意 本稿完結。承好友李君仰鄰。陶君祺錫。李君應庚於溽暑中。不辭勞倦。細心校閱一過,減少許多錯誤。聊 本書譯竣。承鄉先輩孔公庸之賜序。語重心長。多所勉勵。譯者感謝之至。特附數言。聊表謝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四日晨四時李榮廷草於日本東京

期出版。决不延誤。

本書本擬早日付梓。以響讀者。惟因種種關係。竟至遲延一載。譯者感覺抱歉。今後第二三四各册。準如

譯者附誌ニ四,ス,卅一・上海・

貨幣 論

序

著者序

以包圍。殊非意料所及。雖然。余甚願將本書已到達之階段。所有之價值。貢獻於世界。縱爲資料之搜集。而 林中然。不知夫向。今雖由叢林中脫出。明悉一極便利的路徑。但於奮鬪過程中。許多的問題與困難。對余加 年中。余之思想。繼續發展變化。其結果。本書各部分。未能彼此完全一致。遺憾之至。余於完成是書時與開 許多已更改之毛病。仍散置於各頁中者。倘伶余重著此書。則余必使其較善且較簡也。余感覺如走入混亂的叢 始草本書時之思想。完全相異。誠恐於本書前部已述者。於後部復述之。似有重複之嫌。亦未可知。此外尚有 使数量的與質量的方法結合。關於成為議論的數量大小順序。要之。以英美兩國的最近專質為基礎。細加 程。本書第一卷。卽以此為核心。而討論「貨幣之純粹理論」。第二卷則論究「貨幣的應用理論」。此際余極力 本卷(指第二卷)敍述現代銀行與貨幣制度之顯著的特徵。兼及於實際方面貨幣管理的目的與方法 求得一有用的方法。且於不均衡的方面。發現動的法則。以支配由均衡的一地位。而至他地位的貨幣組織 當余通讀本書各頁校正稿時。深感其中缺點甚多。中間復因他事牽累。延長至數年之久。始克完成。此數 本書第三編第四編。余擬以新奇的的 方法。討論貨幣理論的根本問題。余之目的。不僅為均衡的 一部的特

/估量

過 徵

非

一完成之事工。亦不顧也

第二。余盡力使純理論的與應用的貨幣結合而成一系統的論文。其中所包含之材料。有骨以各別的論文討

八

可省畧第三編第四編各章。或讓諸後日讀之。亦無不可。 投資率之變動。第二編特縮小範圍。以關於貨幣的基本理論。移至第三編第四編縫續論之。讀者為便利起見 論者。此種辦法。似近愚魯。亦未可知。就中最重要的且似雛題的。乃第二編關於指數之部分。與第六編關於 其次。余威麑最不便利者。即缺乏楷模。指示余對於諸論題的正當次序與排列方式也。倘欲以最善之方法

則當咸謝劍橋之羅波爾特薩先生。(D. H. Robertson) 氏曾與余談語討論。對於基某種本問題。貢獻有力的意見 。倘無渠之助力。本書决難有此成績。由本書繼續發展。以至最後終結。得以避免多數錯誤者。劍橋王家學此 余相信對於本書諸論題。得 | 正當的理解。實為人類幸福實際的最重要之 | 頁。假令余於本書稍有實獻

余願以自己所有經驗。從小處著眼。以最善的方法說明之。

知。對於現代代表的貨幣 (Representative Money) 之事實與理論。|而為有系統的通盤立論之著作。尚未之見。故

說明此論點。當讓之後繼學者之經驗。而逐漸發榮光大之耳。貨幣論雖為全世界各大學學科之一。但據余所

(Treasury Committee on Finance and Industry)本書第二卷所包括之實際的建議。係代表余在該委員會工作開始前 之意見。而非該委員會編製報告時之意見。最後余對本書印刷者愛丁堡克洛克公司 (Messra, R. & R. 克尼先生(R. F. Kahn.)之力居多。減對本害各頁中許多錯誤。均詳加校正。並為本書編製索引。尤所深咸。院 外侚有數人。不時協助。最出力者。首推韓德森先生 (H. D. Henderson.)。 當本書後面大部分付梓時。余受命服務於麥克米爾勳爵(Lord Macmillan) 任主席之金融產業財政委員會。 貨 論 序 九 Clark of

貨

Edinburgh) 諸君。深致謝意。 渠等對於校正稿。 以最大忍耐與細緻。 於長時期中製版。 聽候繼續更改與增加 幣論 序

ō

該因斯 (J. M. Keynes) 一九三〇年九月十四日

於劍橋大學王家學院 (King's College, Cambridge)

該因斯貨幣論第一册目錄

孔序

第二章 銀行貨幣

第一節

銀行貨幣之產生

第一編 第一卷 著者序 譯者序 貨幣之性質 貨幣之純粹理論

第三節 第七節 第六節 第五節 第四節 第二節 代表的貨幣 貨幣之形態 流通貨幣

貨幣與計算貨幣 本來貨幣與銀行貨幣 歷史上之例證 管理貨幣之發達

貨幣之分類

第二編 第四章 第三章 銀行貨幣之分析 第四節 第四節 第一節 購買力之意義 第二節 銀行貨幣為主要的流通貨幣 貨幣之價值 貨幣之購買力 所得存款營業存款與儲蓄存款 要求存款與定期存款 存款與透支 貨幣之勞働力或獲得標準 貨幣購買力或消費標準 存款數量與交易數量之關係 勞働階級之指數

Ħ 錄

幋

第六章 通貨標準 第二節 第一節 批發標準 國際標準

第八章 第七章 價格水準之廣布 第二節 一般價格有一種客觀的平均變化乎 第一節 現金交易標準與現金差額標準 購置力比較之理論

本書第一第二兩編引用書籍目錄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五章

貨

觡 渝

目 錄

補助的價格水準之複數性

A. 比較相似之人所得的直接方法 近似值方法

2 3

界限法

連鎖法 公式之交叉 1

比較等價的合成商品價格之間接方法 最大公因數法 購置力比較之意義

貨幣論(第一册)

第一編 貨幣之性質

第一章 貨幣之分類

第一節 貨幣與計算貨幣

念。 計算貨幣 (Money-Of-Account) 者。所以表現債務。價格與一般購買力者也。應認為一種貨幣理論的初步概

務奧價格表。不論其用口頭或賬簿記入。更勿論其記於火磚 (Baked bricks) 或紙面文書中。其為計算貨幣。所 買力。復因其與計算貨幣之關係。而呈現其特徵。蓋由於憤務與價格二者。必先以後者(計算貨幣)表現也。某 表現則一也。 貨幣自身。即貨幣交付之結果。債務契約與價格契約同時解除。於此情態之下。其間合有多數的一般的購

計算貨幣與債務。價格表隨以俱來。債務者。遲延給付之契約也。價格表者。買賣契約之提供也。所謂債



手段。果如是。則在物品交換時代。泱無此類情勢也。而本來貨幣。 (Money-Proper) 就其完美意義言。惟與計 種事物。其性質上。只用於當場。而爲一種適合的交換媒介。漸近而成貨幣。便可代表合有一般購買力的一種

貨幣

論

貨幣論

算貨幣發生關係而存在者也

物(Thing) 也。對於記述之應對((Answer) 也。倘今日以同樣實物。應對同樣記述。則區別之事。實際上毫無 今欲說明貨幣與計算貨幣之區別。簡言之。計算貨幣者。記述 (Description) 或名稱 (Title) 也。貨幣者。實

應與英國國王之體重相等。此一事也。而給付一定量之金。與喬治陛下其人之體重相等。又爲一事。二者迴然 弗論也。)與喬治陛下(King George)一例相似。今有一種契約。卽自今十年後。給付一定量之金。其分量 利益。反之。實物可以改變,而記述不變。則其區別點十分重要矣。其差別也確與「英國國王(何人為英王。

不同。此際契約期滿時。英王為誰。國家應宣告之」。若就契約與提供言。應注意法律與習慣。有法律,習慣 清償方法。故國家者。 法律之權威。 依照契約之名稱或記述。 強制實物給付者也。 但於此有兩重意義焉。卽 特徵。 國家或社會。 不僅有實施交付之力。 且能决定按照計算貨幣所締結之契約。 何種貨幣為合法的習慣的 。契約與提供緩能有效。故與其謂爲法律與習慣。毋甯稱爲國家或社會也。進一步言。亦可謂爲貨幣與契約之 一)何時主張權利且决定何種實物與名稱符合。(二)其主張隨時改變。何時云者。亦如主張權利。改訂字典之

此種權利。為現代國家一致之要求。其呼聲至少亦有四千餘年矣。蓋於此貨幣發達時期沒著那樣(Konpp)

之貨幣國定學說 (Chartalism)——貨幣特為國家的一種創造物 (Money is Peculiarly a creation of the state)。

為貨幣而應對刻下計算貨幣時。國定貨幣時代。或國家貨幣時代。即告成立。——彼時國家不僅主張實現新字 故自人類採用計算貨幣以來。貨幣時代已承襲物品交換時代而出現矣。故當國家主張權利宣稱何種實物應

典。並要求編製之也。時至今日。一般文明國貨幣。皆爲國定的。殆無疑意云。

弦應注意者。計算貨幣必有攤滾性。倘有時改變其名稱——改變之結果。與應對之貨幣相合與否。不問也

·新的單位奧舊單位間(均指計算貨幣)有一定的關係。國家依法應公布一種公式。(Formula)決定新計算

貨幣系統繼續遞嬗有何等破綻也 按新髂清價。惟其如是。此二者在市場上。始有對等關係。故除現存契約。因災難而同時消滅外。決不處計算

本來貨幣與銀行貨幣

貨幣在舊計算貨幣中之地位。倘國家不為此。則一切契約在某一定日期前。應以舊幣清償。某一定日期後。應

承諾。(Contracts and Acknowled gements-of-Debt) 均以計算貨幣之名為之。本來貨幣應對之。貨幣一經交付。 交易上。 (The settlement of transactions) 實為本來貨幣的一個有用的代替物。 則契約或債務同時解除。初步辦法。即為第二步着想。簡言之。據吾人考察。認為債務之承諾。其自身在清結

因採用一種計算貨幣而發生兩種新的狀態。卽。(一)契約之提供。 (Offers of Contracts)(11)契約與債務之

一種私人債務的承諾。以計算貨幣表現者也。銀行貨幣與本來貨幣。同樣經人輾轉流通。隨時替代。以清結 胖

債務承諾之用於此者。吾人可稱之爲銀行貨幣。——但非本來貨幣。希十分注意。——銀行貨幣

) 只可認

74

論

交易。因之。國家貨幣(即本來貨幣)與銀行貨幣(即債務承諾)兩者相互對立

第三節 代表的貨幣 (Representative Money)

國家貨幣 (State-Money) 發達之結果。銀行貨幣 (Bank-Money) 未必一定代表私人債務。—— 如前節所云

只代表私人债務。——而成為一種國家債務矣。國家可運用其一定特權。宣告債務自身即為可容受的一種義務 為一種債務矣。所以如此者。由於債務之本質。可以他物代替。倘因代表的貨幣。依照某種客觀標準。而仍認 來貨幣之一種。吾人可稱代表的貨幣。若銀行貨幣。由一種債務變為本來貨幣。其性質亦同時改變。故不能認 解除 (The debt itself is an acceptable discharge of a liability) 於是特種銀行貨幣。轉變為本來貨幣。——此為本

今拾目前習慣。單就余個人主張言。國家貨幣範圍內。不僅包含強制的法定貨幣。並國家或中央銀行承受

給付或允許兌換法定貨幣之貨幣。亦應在內。(註)

作債務。則謬矣。

因而一般銀行券以及中央銀行存款。均被列入國家貨幣範圍內。同時。近世銀行貨幣(或非法定貨幣)中 (註)諸種貨幣在法律上的地位。是多種多樣的。例如。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券。只可認為任意的貨幣。(Optional Money) 苦那樣 (Knapp)帶 之写貨幣——余亦以爲然。故不論其爲法定的貨幣與否。以其通行於市民間。夙庫亦承受之也。

更包括會員銀行之存款 (Member Bank depositts)(註)

由歷史考察。一切代表的貨幣。其先例皆由某種銀行貨幣遞嬗而來。銀行貨幣經國家採用。遂由一種狀態

第四節 貨幣之形態
變為他種狀態矣。

的。但其供給量。頗受限制。——與他之商品無異。——因稀少性(scarcity)與生產費如何而决定。 (一)商品貨幣。由一種特別的。 易得的。非獨占的商品確實單位(Actual units) 構成(註) 可充貨幣的通俗目

(Commodity Money)。 (11)名目貨幣 (Fiat Money)。(11)管理貨幣 (Managed Maney)。(11)(11)兩者又可爲代

茲更進而再作一步分析。但其對象與前述者稍異。國家貨幣。 可分作三種形態。 簡言之。 (一) 商品貨幣

表貨幣的屬類 (Sub-Species of Representative Money)。

(二)名目貨幣。為代表的(或記號的)貨幣。(卽物體本身之實價。與其在貨幣上的額面價格分離。)——現 (註)或為現實存在商品單位之倉庫證券。例如美國的金證書。(Gold Certificates)即其佳例。可認爲商品貨幣也。

在一般名目貨幣。除小單位輔幣外。均以紙為之。此項貨幣。為國家所製造。復由國家經手發行。但以法律規 定。除其自身自由流通外。不能兌換。在客觀標準上。無一定的價值

之謂也。果如是。則其在客觀的標準上。將有一决定的價值。 (三)管理貨幣。除國家對於其發行附加條件外。概與名目貨幣相似。國家之條件云者。可兌換與不可兌換 商品貨幣與管理貨幣。就其與價值的客觀標準之關係言。兩者相似。管理貨幣與名目貨幣。均為代表的貨 器 論

幣或紙幣。離開法律或國家強制。則其價值極少。或竟無實價。就此而言。兩者相似。

且管理貨幣就意義言。為一種最普遍的貨幣形態。——倘管理當局對之要求一百分(游點)的客觀標準。一方因 disguise)在實際上。近代最良的貨幣。仍多為商品貨幣與管理貨幣的混合物。而管理貨幣的成分。尤居多數 未可知。公衆皆知商品貨幣與名目貨幣。 但知其標準。 尤較其形態為早。 所應考慮者。 管理貨幣有一種普通 商品為標準與商品貨幣同。 管理貨幣復有一種不普通的標準。 又與假裝的名目貨幣同 。 (As a fat money in 由是可知管理貨幣。就一種意義言。實為其他二種貨幣之混成語。或者因是理由。而其性質不易明瞭。亦

之公式。遇必要時。可隨意修改。以期適合商品貨幣或名目貨幣之特殊條件。 目貨幣矣。上述各理由。其理論(將於其後各章中詳述)所表現者。只就管理貨幣作初步的考證而已。但其所到達 上節所言概念形態與相互關係綱領可以圖解表演於次:

此退化而為商品貨幣。在實際上卽為一種倉庫證券。 (Ware house Warrant)他方因喪失其客觀標準。而變為名

·林宋 **扩**母 货商 竹巷 侍替理

销

承债 诺錫

¥ 報行

智

・ 情報 特行

六

因此可知有四種交換工具。 (Instruments of exchange)其間有三種為本來貨幣。最後一種。非本來貨幣。但

爲債務之承諾。

第五節 流通貨幣 (Current Money)

貨幣理論中根本要素之一。 即公衆所有各種貨幣之總量也。 所謂貨幣者。 其為國家貨幣。抑為銀行貨幣

另一部分為中央銀行所持。中央銀行所持之國家貨幣構成其存款之準備金。(Reserve) 斯項存款。吾人可稱之曰 之準備金。斯項存款。造成會員銀行貨幣。而為公衆所持有復與公衆持有之國家貨幣(或更有中央銀行貨幣亦 勢亦可與國家貨幣或會員銀行貨幣並立。各會員銀行所持有之中央銀行貨幣。與國家貨幣相加。而構成其存款 中央銀行貨幣。詳言之。一切中央銀行貨幣。均為各會員銀行所持有。——縱有時為公衆所持有。但依各種情 會員銀行 (Vember banks)為衆星。似較妥善。國家貨幣總額。一部分為公衆所持。他部分為各會員銀行所持。 雖大體相似。然究有少異。此二者集合而稱為流通貨幣。流通貨幣與國家貨幣之關係如次。 現代特殊的銀行制度。其內部組織猶天空之太陽與衆星然。中央銀行者。太陽也。若按美國習慣。則以各

未可知)結合。總稱為流通貨幣。

茲更以系統的樹枝。 (Genealogical trec) 表演其關係於次。

貨幣論

松林

*行中 持央 有龈

野猫

· 行字 等學

竹竹都

貨汽 替通 貨幣書 好管 智柔 货所 幣得

海洛多他斯(Herodoms)骨言原始鑄貨於紀元前六七世紀發靱於呂底亞(Lydia)。此事仍風可信。但余不相信往 以歷史上的先例。可以說明此項理論。據歷史家云。本來貨幣之濫觴。與原始錄貨頗有關聯。關於此點。 第六節 歷史上之例證

昔鑄貨之作用。 (Act of coinage) 竟會產生一種變化含有重大意義亦如今日者也。或者其初步發展。先止於代

分元 が通

八

之權。其價值必高於其構成分之金屬商品。由是觀之。此即為趨於代表貨幣的第一步。錄貨在貨幣發達史中 貨幣失却客觀標準之時產生。倘國家更進一步而廢棄客觀標準時。名目貨幣卽因之出現。錄貨。惟國家有鑄造 表的貨幣。或竟為促進其後遞**頗於代表的貨幣及名目貨幣的一種步驟。亦未可知。根本上的遞**頗。或即為**國定** 决非三種革新之一。 (One of thethree innovations) 政就實際上言。自有原始鑄貨以來。經數世紀而代表的貨幣 或國家貨幣居其先。代表的貨幣居其後 故當國家設定客觀的標準。企圖應對計算貨幣時。國定貨幣說(Chartalism)即告產生。而代表的貨幣 。 恰於

某種商品為貨幣與其標準重量。則貨幣移轉。以重量做標準而非以口述。至彼時國家貨幣說之主要特徵。已充 始發行。由另一方面言。鑄貨與貨幣國定說並無重要關係。國家設定標準。國家應自行鼓鑄之。假定國家指定

分呈現於外矣。

什斯 (croesus)之子孫與姆雁達斯(Midas)王之鄰人。亦未可知。金屬片上。捺以商標。只不過當地的一種虛榮 幣之本質。本能殊強。然對於造幣廠之虛偽的記號。决不重視。彼輩認為此乃北部金融遊數家(Financial amateurs 近世始有之,伽太基人(Carthaginians)不喜鑄貨。除對外活動外。恐未製造鑄貨。塞姆族人(Semitic races)對於貨 愛國心或廣告。固無深切的意義存乎其間。蓋因當時其他重要商業都市。尚未實行也。 呂底亞歷代君主製造鑄貨之時。其純分(Fineness)及重量。當有一便利的證書。或只有一種外觀遺傳於克賴 埃及國於托拉密 (Ptolemies)王朝前。尚無鑄貨。中國(就大體言)久無銀幣——銀幣為中國價值標準 辫

0

爾 (Shekels)(註) 兩種貨幣。亦無鑄造之必要。然國家應創造各種鑄貨單位。限定其重量與銀之純分 (fineness) (國家並有權力。隨時决定其界限)。在法律上。以歎來基或徐開爾銀幣清償一宗債務或習慣的結付 (Customary of the north)之把戲。實不足稱。惟於金屬之感觸(Touch)與重量。加以注意而已。放歎來基(Talents)或徐開

貨

(註)歎來基者。古希伯來幣名。徐開爾者。古巴比崙幣名。

社會之力。决定何種單位或品質。為一種質務的正當履行。照數字——一。二。十。所表現者而給付。——至 創始。其先已有各種標準存在矣。原始時代。人類未有重量的概念或衡量(Scale)的專門策謀(Technical Contrivance of the scales) 以前。所恃以測量者。即計算大麥顆。豆粒 (Caorats) 或貝殼。 (Courics) 雖然。此殆仍由國家或 對於重量標準為最初的改進而有一定的記錄者。首推其時之巴比崙人。約當紀元前三千年末葉也。但此非

peroids) 天國降臨。其間氣侯適人。意志自由。新思想源源產生。——所謂天國樂園者。即指金蘋果園 慣的標準。當地某郡委員(District Commissioner) 語余曰。渠之一部分職務。即於各種聲爭案件發生時。决定已 十三世紀。英國政府始决定英幣一辨士與三十二粒小麥等重。今日非洲烏干達 (Uganda)地方。以山羊為本地習 冰溶解後。已墮入五里霧中。 不復再見矣。 關於此點。 吾人應追溯到人類史上的中冰期時代。(Inter glacial 指定的山羊老弱。或不十分老弱。或太羸瘦。是否一標準山羊。可充解除債務的目的 貸幣者。與其他各種文明的要素相似。 為一種最古的制度。 其源淵固不自近世始也。 貨幣之根源。 自結

義者發揮特權的一種試驗。鑄貨之存在。與其同時。但後者並未依賴前者。只不過一種標準的改變而已。即第 pērides)西方樂土 (Adantis)諸島或中央亞細亞樂園 (Eden of Central Asia) 等是也。 紀元前六世紀。梭崙之雅典通貨改造法案。(The Salonic Reform of the Athenian currency)即為國定貨幣主

减損——即因一種標準的改變。突然減少計算貨幣之價值。——其本身。决不會使吾人走向代表貨幣的唯一途 價值之貨幣。 (Form of debasement) 有時用於此種目的。有時復充作他種目的。要之。皆成為歷史家雖尋常的 論述。固無足奇。 雖然。上述各種標準的改變。於貨幣形態。决無影響。亦不會使吾人超越商品貨幣階段之外。標準價值之

兼。此就余所知者而言也。羅馬帝國最初。卽以此為治國方策之一。比來。國定貨幣的標準改變。大抵爲減損

二次模尼克戰爭 (The Second Punic war) 以前。任何國定貨幣的標準改變。亦未嘗專為國家利益而犧牲一般大

其本身之威信。或由於其鑄印卽為純分與可接受的 (Acceptability) 的保證。或只就其審美的性質。 (Its aesetic-。鼓鑄貨幣。亦應徵收造幣稅 (Seigniorage) 。小數額通貨。亦稱補助貨幣。 (Tokencoins) 而削取的或破爛的貨 表的抑為補助的貨幣。均無確證。硬貨(Coin) 之價值。可高於其金屬含有量。其所以如此者。蓋由於便宜上及 qualitics)亦未可知。——如德利撒大洋(The dollar of maria Theresa)在近世仍通行於非洲亞拉伯遊牧民族中

徑。商品貨幣。不因商品單位。按種類改變。或照數量減少而失其特徵。其後於何種重要程度之下。不論為代

幣。仍可按其表面價值。流通於平民之間。但上述的特徵。在名辭的固有意義上。仍不能為構成代表貨幣的充

足證據。商品貨幣與代表貨幣間之與實的連繫。恐須於商品貨幣中求之。商品貨幣之供給量。受絕對稀少性之

貨

限制。較生產費為重。其需要量。完全依賴事實。而事實如何。須受法律或慣例裁定。始可為貨幣之材料。並 far more ancient contrivance of private finance)——即銀行貨幣。 其後經國家採用接收。 而有今日。銀行貨幣 代表貨幣在歷史上的重要性。應自法國大革命起。開一新紀元。蓋彼時多年間。國家當非常之際;不僅採用代 不依照他項用途之與實價值。——如坡里內西亞羣島 (polynesia)原始時代的石塊貨幣(Stone Moneys)即其一例 之原始。與國定貨幣同。在史蹟上。均不可考矣。或者銀行貨幣 (Bank-Money)由其發給往外國旅行者之匯票與 表貨幣。並且採用名目貨幣。所以如此者。由於英法兩國。當時為世界的主要金融中心故也 代表貨幣者。一種近代的產物(A Modern device)也。但就我輩所知。其始為一種最古的私立金融制度 或謂中國古代或英國約翰法案 (John Act) 與往昔其他先驅者間。紙幣曾經流通於市面。倘置此而不顧。

Bank- Money for settling transactions) 銀行貨幣用作匯票。以清結遠地交易。其便利與必要幾古今無殊。蓋因其 信用證書 (Bills of exchange and letters of Credit)觀之。幾與本來貨幣同時產生。在古蹟上。已不可考。銀行貨 奥銀行貨幣在清結交易上之有用性。毫無關係。(Theelement of Remoteness is irrelevant to the serviceability of 言。於此界限內。有一種信任力。卽債務有立刻的兌換性 (Prompt Convertibility) 可以兌換貨幣。疎遠之要素。 幣之移轉無異。蓋以貨幣之名。表現其內容也。對於債務之權利。與對於貨幣之權利。相距只一間耳。進 幣之用途無他。大體言之。卽債務自身之移轉。對於交易之清結。 (Settlement of transactions) 極其方便。與貨 一步

遞送費用極廉。且可免除本來貨幣直接移轉之危險

其他三種形態。互有關聯性。其成立也。經相當徐緩的階段。而多數現存的貨幣制度。仍屬合成的性質 (Com-管理货幣者。即余所謂代表貨幣之一種也。如前述圖解指示。於貨幣的四種形態中。此為最複雜的 第七節 管理貨幣之發達

。但與

為使管理貨幣。歸依其標準起見。擬定一種科學的原理。實為必要。(其標準為何。不問也。)關於此點

osite in Characlter)一部分為管理貨幣。他部分為商品貨幣

當十八世紀時代。仍為定則。(Was still the rule) 但因銀行貨幣之簽遂。銀行券(Bank notes)漸趨於代表貨幣 之途。(註)法國革命之結果。英法兩國之通貨。大形膨脹。而變爲名目貨幣。其後英國雖因採用金本位制。而 此階段告終。然代表貨幣之使用。已為世人所熟知。且欣然接收。進一步言。於國庫及英吉利銀行(treasury 自一八四四年英國銀行特許法(British Bank charter act of 1844)頒布以來。學說界殆無爭論餘地。商品貨幣

種混合的管理組織。(A mixed managed system) 倘李嘉圀之仓塊建議案(The ingot proposals of Ricardo) 果能 (立。則商品貨幣。决難恢復。純粹的管理貨幣。必於一八 一九年實行於英國也 (註)十八世紀之中葉。銀行券之流通。在蘇格凱已佔優越的地位。當時近東諸國。以保有金屬爲光鄉的實力。 而蘇格蘭却以不保有金屬爲

and the bank of England)亦極有利益。而新採用的金本位制。並非純粹商品货幣。(Commodity money)而為一

特徵。且認此爲光輝的經濟。此其大較也。 幣

Ξ

實際觀之。此種混亂。十分嚴重。倘無第二個正確的原理。(A second sound principle)此法案將必崩壞。——第 因而貨幣與銀行信用(Bank credit)之相互關係。亦經否認。而使代表貨幣為正確的動作。亦如商品貨幣然 serious confusion)前者極刀主張限制代表貨幣的數量。即為維持標準之一手段。後者極力否認銀行貨幣之存在

八四四年法案(Act of 1844)也。此種法案中。包含正確的原理(A sound principle)與嚴重的混亂各一。(A 全被人誤解。其後二十五年間隨本位之動搖而崩壞。迨改革論者出。在管理方法上。開一新紀元。此卽所謂 | 之歷任總裁與理事會(Governors and court of the bank of England)也。——據寶以言。其原理與方法。已完

此後管理貨幣貿見諸實行。但通貨管理之原理與方法。為管理當局所誤解。管理當局為誰。卽英格蘭銀行

四

(Amost novel one)——數年前。英格蘭銀行。對於銀行利率政策與標準之維持間的關係。毫無些徵理解 即銀行利率(Bank-rate)之原理也。以銀行利率之效力。管理一種管理貨幣。誠為一大發現。且為一最新奇者。 二個正確的原理。並未表現於本法案中。----同時。此原理已深入於上流的實際金融家證之意識中。此為何。

伴。造成其後七十年間英國貨幣發展之好成績。同時。銀行利率的實際效力。不僅普遍化且成為一種信仰與教 在種種情形之下。銀行利率政策。漸次發達。尤以倫敦為最宜。銀行利率政策。與銀行貨幣可態的成長相

理(Anarticle of faith and dogma)其精確的做法(Precise modus operandi)與各種不同的結果。將由其適用於各種

情形而知。但在往昔。未為一般人所明悉——以余所見。卽在今日。亦未明白被入理解

同時。他種管理貨幣的變形。成為時尙。尤以一般名為匯免本位者。曾經人討論。關於此點。印度之盧比

較之照行市就地買賣現金尤善。因此。余故名之曰匯免管理。匯免管理之目標的客觀標準。可爲匯免本位。但 與本標準相合。其法爲何。即以全部或一部的存款準備金。置於外國商業都市。按一定行市。買賣外國匯票。 後馬克變為金本位。反之。其客觀標準。非外國貨幣而為現金。(例如)故成為問題之管理「貨幣」的方法。應 對於盧比幣討論其應否為一種匯免本位同出一轍。德國馬克於安定過程中。有一種過渡的本位即匯免本位但其 理的代表貨幣。其客觀標準。為他國之法定貨幣。印度盧比應按英磅規定。抑按美金規定。頗有爭論。 (Rupee)幣。即其典型之一例。(The classic instance) 盧比幣於其管理方法及大量的實際作用(A-ctual operation **免本位。骨群論之。此際似嫌離題。但今再將余之意見提出。益證此標準為最適宜也** on the Largest scale)。骨為主要的理論的論題。多年前。(拙著印度通貨與金融於一九一三年出版)余開於匯 余謂討論此題。於多數匯兌本位與較正確的匯兌管理間。有曖昧之點存焉。故余認爲匯兌本位。乃一種管 與往昔

亦未必如是。匯免管理貨幣之特色。(The characteristic of exchange management)應於其形態中求之。不必注意 某種國家。較小於其鄰邦。或在國際間自己無獨立的金融都布。則匯免本位。可為理想的善策。但以外國

货幣為匯兌本位。須依賴他人。似有失國家尊嚴。亦未可知。反之。匯免管理。可免除反對者之口實。於運送 例。日本採用此制。存貯準備金於數個外國部市。隨時應情勢而改變各該地方準備金之比例數。行之多年。 金塊之省毀。與防止利益之損失兩方。均有極大的利益。今日世界上有許多國家。已行此制。如日本。卽其一 Ŧi

三日至一九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摩爾根公司(Messrs. J. P. Morgan and Co.) 核定英磅奥美金之換算率。為一與四 歐戰之際。或更明言之。自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九年間。英磅曾為隨免管理之一例。自一九一六年一月十

者之從屬要素。(element of clependence) 與歸於前者故也。

益甚大。德國近來。似改變其態度。有建設匯免管理趨向。但德意志聯邦銀行當局。對之有反對之表示。印度 部分與論。頗存偏見。反對匯免管理。蓋由於彼莊將隨兌管理與匯兌本位混淆所致。於同等程度之下。以後

貨幣論

照此換算率購置若干量英磅或以四叉小數七七為英磅購買美金(註) 又小數七六·二分之一(1£=\$4.76b)之比。摩爾根公司當時為英國財政部代理人。於紐約外國匯兌市場隨時 或釘牢〈Pegging〉等法隨時變更。戰後歐洲通貨崩潰。即其顯例 每遇名目貨幣情勢發生。匯免管理。嘗被採用。以名目貨幣無一定的客觀標準故也。隨免行市以「政府維 ·註·匯兌管理創始於一九一五年八月。但而兌在一九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以前。尚未釘字(Pegged)。自此以後。匯兌率便趨於穩定。營在四 四叉小數七六。十六分之九 (4.76 g) 問變酚。 又小数七六 二分之一(4.761)。奥四叉小数七七(4.77)之間。但自一九一六年五月以後。即在四叉小数七六・十六分之七(4.76元) 奥

Federal Reserve System of the U.S.A.)是也。此種制度其發端大抵採自 英國而發榮光大之。但精確言之。其間 倘有相當疑惑與爭論也。 關於英國之制度。其形態係本乎一九二五年通貨法案之精神而出。過早言之。係經數年來名目貨幣之結果 恰於歐戰前。 產生一種最偉大的管理制度 。 開世界未有先例 。——卽北美合衆國之聯邦準備制度 (The

vereign)之戰前商品貨幣尚未恢復。百年前李嘉圖之建議案。已被採用。英磅以法律設定。而成為一種純粹管 理貨幣矣。 而來。但此法案中有一種確定的變化——即英國通货。不復為合成的制度(Composite system)。何則英磅(So

omatic money)乎。其間有相當爭論。但以余觀之。完全為一種誤解。倘非自動的貨幣與商品貨幣在數量上有嚴

當英國未恢復金本位前。一般人注意之問題。卽英磅今後究應為管理貨幣乎。抑為一種自動的貨幣(Aur

言之。第三種方法。必經採用。蓋無疑義。—— 所謂第三種方法者。卽管理代表貨幣。以求適合一種客觀標準 知「戰後之名目貨幣與近世前之商品貨幣」間。倘有第三種轉換方法。故對於他種事件。雖有種種决定。精確 正的連絡。則毫無意義可言。關於此點。並無相似處(Likelihood)或可能性。其所以招誤解者。蓋由於公衆不

現存計算貨幣之購買力相等。復與貨幣所得均衡。而標準改變之結果。其本身於此時在現行貨幣價值水準內。 所得水準(the level of money-incomes)内含有重大變化乎。倘不改變標準。則於過渡期中。新標準之購買力與 實際爭論之點有二。第一。在某時期改變英磅之標準。果稱便宜乎。或以此種方法。其遞嬗過程中於貨幣 也

Troy ounces of gold)視之尤重。以其可以應對計算貨幣也。 渠等對於計算貨幣之現有購買力。無意採用。且 佳。據稱除有必須減低之情形外。改變標準。實不便利。但政府黨對於金衡之金盎斯確數 (Precise number of

是否有若何變動。高漲乎。抑下落乎。不無疑問。反對黨之理由。較政府黨。反對「減少貨幣價值」之辯論尤

貨 幣 論

八

货 幣

為一種最適當的客觀標準之謂也。貨幣改革論者(Monetary reformers)其欲消滅名目貨幣之心。殊不亞於他人 亦不待其達於所要求之盎斯額數。因種種理由。甯欲冒險而使現存之所得與價格水準。強制的或突然的失却均 本節所討論之核心問題與進一步的爭論迴然不同。進一步的論題。乃關於標準自體之選擇。即「金」是否

衡。

金所含有之充分客觀標準性質。較往昔更少。竟主張於所謂表式本位之一般方式(On the general line of Tabular standard)上。以合成的代表的商品。來代替金本位。斯言也。早於經濟書籍中熟知之矣。 銀行貨幣

。究實言之。渠輩注視穩定的客觀標準之重要性。上較其反對者為甚。故不惜努力促成之也。但渠器復稱今日

銀行貨幣之產生

第二章

行是由一種商業進展而來。此種商業。往昔專買賣貴重金屬。或匯兌款項。由一國匯至他國。或充居間者。辦 用銀行貨幣較諸現金有許多便利與附屬的利益。(incidental advantages) 現代銀行應運而生、從歷史上觀察 渡無異。果如是。則一般大衆倘取得移轉請求權而為已有。卽認為滿意。不再需求免為現金矣。進一步言。使 如前章所述。貨幣請求權之讓渡。在清結交易上。 (the Settlement of transactions) 其有用性與貨幣自身讓

理借款。或代人保管費重物品。或挪借公衆存款。為自身信譽做保障。且任意以此存款從事投資而自冒危險等

(註)為明歐英國銀行事業之原始發朝起見。可參考雷卡兒基 R. D. richards)氏所著英國銀行業之先驅者(Jhe pioneers of banking in Fngland) 一書。(一九二九年一月經濟雜誌歷史增刊——Eoononie Journal History supple-ment, jan. 1929)。

此際吾人所欲注意者。即現代式的銀行。其性質如何。與過去商業有無關係也

現代銀行。為自身創造多種請求權。其目的在交付貨幣。所謂交付貨幣者。有兩種方法。今後吾人稱之為

支付現金之權(此即存款之一)。此種權利。除自己運用外。倘可讓渡於他人。第二。銀行可爲自身創造一 存款。較覺妥當。第一。創造是等請求權。為私人存款主謀便利。不論其存款為現金或支票。銀行可承受之。 而認為一種存款之移轉。公衆之一人。以其錢袋中之現金。或某銀行之支票存入銀行。其意即云彼將來有要求

利起見。亦為其自身設定一請求權。要求借款人承諾補償。此就銀行言。卽貸款與預支(Advanccs)之謂也(註)。 求權。即銀行可置買資產。增加投資額。因投資而給付金錢。最初必為自身設定一請求權。或銀行為借款者便 (註)變利模斯教授 (Prof. O. A. Philips) 於其所著銀行信用(Bank credit)一書中。第四十頁云。原始的與傳來的存款(Primary and

現金或讓渡其請求權於他人。上述兩種方法。除於銀行創造存款之誘引性質上(in the nature of inducement) 畧 於此兩種情形之下。銀行可以創造存款。惟銀行自身得於其賬簿內。承認一種存款之成立。允許顧主提取 derivative' deposits)間。有一種類似的區別(An analogous distinction)。

有差異外。其餘均無不同

因之。銀行事業的活動範圍。一方繼續創造存款。或收受金額。或支付承諾。他方則停止存款。蓋對於存

款之各種請求權。有以現金支付者。有讓渡於其他銀行者。因而繼續收受現金。同時亦支出現金。繼續收受對 幣 九

=0

货 觡 論

於其他銀行之請求權。同時亦支付其他銀行之請求權

顯言之。銀行處理業務。共相反的過程。約可相互抵銷。卽逐日支付現款總額與其他銀行請求總額之和

與收受現金及對於其他銀行之請求總額之和。無甚差異。故銀行家之實際問題。為處理其業務 。卽。具有現金

生一種正當的關係。更在受動方面。銀行創造存款。並受取存款者的流動資源。(Liquid resources) 縱令最後只 形態而逐日增殖的資產與請求權。於可能範圍內。在如此形態中。應與逐日增殖的負债相等。 故銀行有利率之規定。且十分安全。於能動方面。以出借與投資之方式。創造存款。銀行對於利率。 即發

有後者之一部保留於銀行。其準備金必然增加。蓋無疑義。同時縱分前者只有一部對其他銀行之顧主支出。其

準備金亦必然減少。實際言之。吾人所表現之結論。縱更應堅固。亦無大錯。蓋因求借之顧主。通常借貸時 答希望即時支付。因此「存款之創造」。於渠等便利良多。但存款之顧主。周無斯議也。

(nitiative) 應歸諸存款者。銀行出放款項。不能超越其存款者所存數額以上。此乃常識的立論。 實際銀行家。如麗芙博士 (Dr. Walter Leaf) 因此而有下述結論。渠謂就整個銀行制度而言。其創制權

决難賛同。故余欲究明此事。不使其長久曖昧也。(註) (註)學者克雷克 (B.W.Orick)氏一九二七年六月在經濟雜誌(Economica)赞表「銀行存款之起源」(The Genesis of Bank Deposit) 一文。

假合我輩由多數銀行中之一個銀行的立脚點觀之。一銀行在受動方面創造各種存款。其利率。一部分即依 **曾為此點。多加致意。使之明哝。更參看裴利提斯教授所著。「銀行信用」一咨。對於本章題目,亦有討論。惟頗冗長耳。**

照能動方面的利率而决定。縱然借主輩或將立即償還其借款。但受償還者。可為同一銀行之存款主。進一步言

勢力。彼無從管理也。惟所謂外面勢力者。仍不外彼之同業經理。但非彼之存款者 行可以决定其配分 (Quota) 之大小。各銀行經理。端坐於其客室內。可自認為外面勢力的受動機關 足以使其萎弱。 上昇」各銀行仍得安然創造之。上句括弧中所云。乃對於銀行制度的動作之一端倪。各銀行之單獨每次變動 要。竟移轉他項資產。以清結銀行間之債務。如是則銀行貨幣發行總額。毫無限制。「假令銀行貨幣總額繼續 本國內。一切給付。皆以支票為之。不用現金。倘進一步假令一般銀行。於此情勢之下。不認有現金準備之必 整個銀行制度加以畧述而已。申言之。借主對其他銀行之顧主給付存款。因之其他銀行因受動的存款增加 充實。同時。 故每個銀行之動作。縱不能較其他銀行先走一步。應受諸銀行平均動作之支配。——但對於平均數額。各銀 由 一部分受動的存款。縱非本銀行能動的存款之結果。而為其他銀行能動的存款之結果。則無疑 此種貨幣制度中。必含一種先天的不安定性。(inherent instability) 故無論如何情勢。倘欲使大多數銀行之 假命有一種閉鎖的銀行制度。(A closed banking systlm)只行於一國之內。與世界各國毫無關 一能動 的 方面而創造之存款」。為「受動的方面所創造之存款」的結果。乃一種迂迴辨法也。 前述之銀行。隨之萎弱。同樣。倘其他銀行能動的創造存款。則我證之銀行自身。 而鄰近銀行之每次變動。反可使其充實。倘皆同時上昇。則在差額 (Balance) 上。無一崣弱者 亦威亞充實 。蓋外面 倸 此僅就 Ħ. 於其 0 而

動作。不論後退或前進。趨於同一方向。則决不遇到任何抵抗力。整倜惻度。必有一種劇烈變動。

但就我輩言

現實的貨幣制度。决非如是惡劣。防止「先天的不安定性」之方法。業已出現。雖然一種銀行制度內。各個

貨

幣論

要素之咸應的變動。(Aympathctic movement)在某種限度內。表現於外。故以加意考慮。進一步言

因種

形。閉鎖的銀行制度。(Closed system)被認為滿意。如一國或全世界有一種不可兌換的紙幣。(An inconvertible

要。斯等限制。吾人今為應予改易。倘有數宗給付。以現金為之。則其所使用之現金總額。對於銀行貨幣總額 papcr currency)則因國應的變動而產生「不安定性」之傾向。在實際上。為極端重要的特徵 多少總有一部分安定。此際由全體諸銀行創造銀行貨幣。復由全體諸銀行流出現金。諸銀行若非取得支配增 由上述假定的事件觀之。一切給付。皆以支票為之諸會員銀行。(Member banks)即無現仓準備之義務與必

銀行間相互債務請求。逐日必有差額。其每日差額之多少。一部分由其營業規模大小而决定。又其營業之大小 於其所有存款之數量。(Volume of deposits) 約可測知。故為應付短期間內之意外的諸種小差額起見。銀行家 但無論任何銀行家。不只專賴現金。以備萬一。卽。銀行家與鄰近同業。取同一步驟。而此銀行與其他諸

加現金數量權。則對於其創造銀行貨幣之範圍。應予限制。

常於身邊置備相當流動資源 。(Liqiud resources)此流動資源。一部分爲現金。 另一部分爲存於其他銀行(或 法律或習慣而成一嚴正的比率。其次關於銀行相互間之債務請求。已設定一事務機關。所謂票據交換所是也 諸銀行) 之存款。此種資源。 可稱為準備金。 準備金之增減。 與其在其他銀行存款之數量增減有關。 有時由 ,Cleating house) 該所每日核算諸銀行對於某銀行。或某銀行對於諸銀行之借貸差額。故遇必要時。於清結偶然

的尝額之際。亦可用現金。但於便宜上。諸銀行為逐日清結起見。對於向一特定銀行請求之辦法。大體接受。

步言。以中央銀行之存款。不僅能應付票據交換所之差額。倘有時某銀行之現金準備部分需要補充時。此存款 此象行為何。有時稱之曰。「銀行家之銀行」。(The Banker's Bank)通稱為中央銀行。或國家銀行資進

倘可免現也

隨時改變。此數額。旣經决定。則銀行决不會使其準備金再行增高或減低。否則失其希閩嬴利之目的矣。因之 款。必移入準備金中。倘法律對此無一致的規定。則諸銀行所應有之數額。未必同一。同時。某種銀行。亦可 之大小。由其存款總額。可以測知。故每一銀行於其自身存款某部分。必加注意。(例如有百分之十)此一部存

代的習慣。及各銀行特別顧客所經營事業之種類而决定。他一部分。係就銀行營業之規模大小而决定。其規模 將於第二卷中詳述之。但就大體而論。一部分係按存款者之習慣而决定。所謂習慣云者。即由國家的習慣。

時

銀行第一。應先决定其準備金之總額岩干。——或有時。不經銀行自定。而由法律决定者。其數目多穿

準備率過多。必採取前進步驟。故準備金脊源 (Reserve-resouces) 總體。可以解决步驟。 (Pace) 而此種步驟。在 必採取退後步驟。同時。倘存款總體(Aggregate derosits) 低於其與準備金間之正當比率,則各該銀行。威覺其 某種利率創造存款。必使準備金全體降落太低。果如是。則少數銀行家。咸覺其準備率(Reserve-ratio)不足 \equiv

幤

貨

兹應注意者。不僅對於各個銀行之步調。應加抑制。且對於銀行業全體。亦應如是。倘整個的銀行業。以

除逐日變動。有增減之趨向外。銀行按其準備金數額。得以貸出款項。或做大小投資等方法。創造活動的存

款。

四四

銀行整個制度上 若再進而討論如何决定會員銀行(Member-banks) 準備金資源之總體。當護諸後章述之。今所逃者。只本題 爲共同的。 殆無例外。

貨 觡

存款總額。則諸會員銀行之準備金總資源。(Aggregate reserve-resources)必受中央銀行管轄。於此情形。中央 之諸要點而已 銀行。宛如奏樂團之指揮者。而限定其演奏速度者也。但中央銀行自身所創造之存款總額。除由自已審慎管理兼 故中央銀行。亦為一銀行券發行機關。 (Note-issuing authority) 假命中央銀行能管理其所發行之銀行劵與

以法律或慣習規定外。尤以極嚴正的規程。嚴格限制之。由此可知。中央銀行為一自動的(Automatic)制度。 結果。銀行制度的先天不安定性。終難抑制。 其次諸會員銀行自身。或者在可能範圍內。有相當權力。於其在中央銀行之存款。或由其自身之銀行券發行部 可以自由增加發行。關於此點。諮會員銀行方面。以增加準備金資源的形式。自給自足。增加相當力量。其

余前已述。一般爭論性焦點。皆注意「如何創造銀行存款。經何人之手而創造之。」兩問題。但以余觀之

並不只限

國銀行業中總存款內自己所應有之持分(Quota)之上。故諸會員銀行之步驟。(Pace)受其準備金資源總體之 倒造存款。必受某種規則之規定及限制。——故須與其他銀行。採同一步驟。其存款之增加。不能超越其在全 於銀行存款之創造。 須存戶自動的為之。 如以現金或支票存入銀行是也。 但各個銀行。 以某種利率。自動的 頗不正確。 以最方便的言詞表之。一切存款。 為保有存款之銀行所創造。 自無疑義。此宗存款。

第二節 銀行貨幣為主要的流通貨幣

如上所述。國家貨幣與會員銀行貨幣兩者。各以適當的比例。造成流通貨幣之總體。但就貨幣發展所及之

如在英美兩國。錄行貨幣幾占流通貨幣總驗之十分之九。對國家貨幣。居於一定的輔助地位 階段言。復因時因地而各異。有種種變化焉。惟銀行貨幣之壓倒的重要性。其趨向業已到來。蓋無可疑。——

為使論議簡明而不十分減損其一般通性起見。可假定不僅一切國家貨幣。為諸會員銀行所持有。即公衆持

公衆及諸會員銀行,中央銀行所持有。照常不變。則上述假定。幾與實際事情一致。倘於某適當情形之下。與 。但只此便可節省許多不必要的字句。且易與實際事情適應。倘進一步只就其相互比例言。國家貨幣總額。為 有之一切流通貨幣。亦皆為會員銀行貨幣。換言之。乃銀行存款也。此種簡單的說明。縱不能代表實際的事情

實際事情不符。則余將盡力所及。使之一致也 在美國方面。需要存款 (Demand-deposits) 或呼作現金存款 (Cash-deposits)。對于公衆所持有。而週行於諸

貨幣論

銀行外面之紙幣與鑄貨的比率上。皆有極精確的估計。茲列表於次。

<u>.</u>	利堅	合	衆	國能	貨
	現金存意	货货	幣	贷 幣 對 于 總 計 之百分比	幣論
	\$1,000,00	00 \$1,	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9	18,990	1 8	3,825	17	
0	21,080	4	1,209	17	
7	19,630	1	3,840	16	
2	20,470	1 8	3,583	15	
3	22,110	8	3,83 6	15	
4	23,530	{	3,862	14	
5	25,980		3,810	13	
6	25,570		3,777	13	
					1

在英國方面	包含在內。則公衆所持有之國家貨幣。	蓋現金存款之週轉	即於大戰後八	自份經濟統計學雜誌(The Raview os Edonem	美	利	堅	合	衆	國意	
0	飛所持	0	八年間	統計學報		現金	存款	貨	幣	貨幣 對于 總計 之百分比	
更不可靠	有	每較現金快	0	論 係 引		\$1,00	00,000	\$1,00	0,000		
靠	國	金	美國	用 M	1919	18	,990		325	17	
総	家貨	快。	實際	litche Revi	1920	21	,080	4,9	209	17	
於	觡		的	o Wa	1927	1	,630	3,8	340	16	
丝妙		潜於	現金	3 Fac	1922	Į.	470	1	583	15	
幾於玄妙莫測	較液	其	實際的現金對於	oner	1923	1	,110	i	88 6	15	
0	通	給	ボコ	i (Bu	1924		,530	i	862	14	
但	复幣	付之	規金	ısine tatis	1925 1926	l .	,980 ,570	į.	310 777	13	
永	之	數是	興	ss cy tics)	1920	20	,870	3,	777	13	
估計	分分	上	金	第一日						1	J
但就余估計。 於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八年間	必較流通貨幣之百分之十尤少。此當於後述之。	前者於其為給付之數量上。甚占優勢。假令將定期存款。(Time-deposits)亦	「現金與現金存款合計」之比例。	(The Raview os Edonomic Statistics)第一三六頁引用而來。							
	少	優	計	1月 二六 頁							
汽	此	多。	之	來文							
六年	當松	假命	比例	在毁							
至	後	將	0	介							
九	逃之	定期	田六	iii iii							
二八	0	存数	由六分之一	之货							
年四		ηνι 0		密數							
۰		Tim	波波	字。							
英國現金存款		ıe-de	激減至八分之一。	係由							
現		poog	分	九							
金存		sits)	Z	子七年							
款		亦	0	£							

(Cash-deposits)(但定期存款在外)為十萬萬零七千伍百萬磅。(£1,075,000000)流通於公衆手中之銀行券。為二

二六

美國相似。公衆所持有之國家貨幣。約當流通貨幣之百分之十。 萬萬五千萬磅。(£ 250,000,000)由此可知。 後者為合計之百分之十九或五分之一。 岩將定期存款加入。 則與 故英美兩國。——其他各國亦然——在今日使用銀行貨幣。 已占優勢。 以銀行貨幣為典型貨幣(Typical

money)。他種通貨為輔助貨幣。較諸以國家貨幣為典型貨幣。銀行貨幣為錯雜的貨幣。其混亂少矣。最近之實

驗。已超越事實。一方對於現代貨幣之諸典型形態。引起不充分的力說,他方於其主要的特色。認為是變則的

或例外的

或其他形態。必爲此三個理由而發。 **吾人現在應就存款主之立場。來考慮銀行貨幣。(或任何貨幣)一人持有一宗貨幣。不論其形態為銀行存款** 銀行貨幣之分析 所得存款營業存款與儲蓄存款

彼於收受其個人所得與支出費用之中間期間(interval)內。持有此宗銀行存款。假合其收入與支出。幾為

其所出。則一切支票。同時提出。一方收取。他方給付。卽完全清結。而以銀行存款。於所得消費之間 同時。則其所持有之平均總額。蓋不多矣。 倘各個人於結賬期間。(guarter-days)收受其一切所得。同時支付 "交換的通常規道」。(Normal circle of exchange)幾不可能。假令支出與收入非同時。但在數日之內。則個人間 貨

以銀行存款作準備。以便應付「收入(Receipt)與支出(expenditure)間」之中間期間及偶然事件。此種存款有 與支出之間。通常必有一中間期間。進一步言。何時為確實日期。本人常不能預知。故必須持有一宗貨幣。或 六。於同日或次日支付各種費用時。其貨幣差額。(Moneybalance)與此近似。故不論時間長短。在各個人收入 之銀行存款總體。縱於此數日內。突然增高。但於平均期日內。必然激減。勞働階級之收受工資日期。為星期

(Income deposits) 勞働者及他人。只持有現金而無銀行往來賬目(Banks-account)者。統歸此類。 同樣。商人。工業製造家。或投機家。皆不能於同一時間內,處置其收入與支出事項。惟有時以貨幣制度

由各個人所得補充者。 有被各個人用作應付支出者。 亦有以之充作個人儲金者。 凡此皆可稱之曰。 所得存款

fortnightly Settlements) ——最低限度。某一部分。可以互相抵銷。但就大體而言。此種步驟。頗不完全。因營 以外之方法清算(Clearings)或清結(Settlements)之。如證券交易所之每二週清結一次等是。(Stock Exchange

業之性質不同。而一部分交易。亦隨之各異。將使受款人(Payee)確認其自身應保有現金或銀行存款之臨時差

知。故對於此類偶然事件。必須劃一界限。 準備充實。 斯項存款。 純為營業上之目的。 可稱之為營業存款。 額(Temporary balances)之必要。茲進一步就個人支出以及營業支出言。未來債務履行之正確日期。常不能預

所得存款(Inconre deposits)營業存款(Business deposits)合併起來。吾人稱之為現金存款(註)(Cash deposits)

但銀行存款之持有。其目的。不僅為準備給付。且為使用儲蓄金的一種手段。如投資是也。存款主有時受銀行

家一定利率(Rate of interest)之引誘。或自己參加他種投資。但此項投資。可以減少貨幣價值。或對於其餚金 當存款之基準。(Criterion) 其目的非為應付目前給付 (Current payments) 而來。倘因其他理由。存款者頗欲從 用於自己事業上。或更有其他理由。足以影響其行動者。此種存款。可稱之爲儲蓄存款。(Savings-deposits) 儲 適宜。亦未可知。蓋遇相當時期。積成整數。卽可以之充作特別投資。(Specific investment)或等候機會到來。 之貨幣價值穩定上。十分關心。能於最短期間。(Short-notice) 換成現金。或彼認為持有少數漸增的儲金。極為 事他種投資。此項存款。並無不便處。故不必重視也 (註)晋入悠覺趣味者。即亞丹斯密(Adam Smith)於其所著國富溫(Wealth of nations)第二卷第三章中所云。與本節所遞區別極類 以同樣貨幣。——不論其為紙幣。或金屬貨幣。——有時用於某種流通。有時或用於他種流通。但二者在同時常繼續流通。任何一方 似。其言曰。每一國家之流通。(Circulation) 可分作兩部門。其一。卽。商人相互問之流通。其二。卽。商人與消役者問之流通。經 c均需要一種或他種一定量之貨幣繼續進行。 要求存款與定期存款(Demand-deposits and Time-Deposits)

(Current accounts) 儲蓄存款。(Savings-deposits) 美國人稱之為定期存款。(Time-deposits) 吾人稱為定期存款帳 現金存款(Cash-deposit)大抵奥美國人所稱之要求存款(Demand-deposits) 相同。吾人稱之為活期存款帳

(Deposit-accounts) 相通。但其共同點。並不正確。英國往昔所謂。 定期存款帳與活期存款帳間 。頗有區別。 即前者有利息而後 者無之 。 ——至今日此種區別 幣 儲蓄存款又與貨幣理論中所述之商品貨幣。以使用貨幣為「價值之貯藏」(Store of value) 。逐渐消滅 。蓋因銀行對於顧主之活期存款帳。如逾協定的最小數額。平均予

以利息。 (無利息之謂也(註 因之定期存款帳與活期存款帳。在一國各地方。以及各種願主間。銀行慣例漸趨一 致。非有利 息

(註)贤弘言之。在俭敦一埠。活期存款鳀(Current-accounts) 與定期存款帳(Deposit-accounts) 間。往背的區別。十分廢格。至今日 利率。(例如 4 26)稍低於公告的存款利率。活期存款帳的平均級額。 常超過協定的最小致益。奜意即云。 由所謂實在的儲器存款。 仍屬成規。照舊保持。英國各地方實際的情形。並不一致。因各錄行互相競爭。而產生各種不同的辦法。最聲遍的。 即錄行决定一種 ——活期存款娘。轉為定期存款機,皆不相值也。故短期曆密存款。應列入活期存款帳中。 而不列入定期存款號。復田遞增的小量儲

著存款觀之。益臻確實。蓋儲著存款。只在中間期間移轉。而大量存款。多為定期存款帳也。

款。抑現金存款。頗難斷定。但無論如何。其中必合有存款的形態。此種形態。不易改變。卽在通常情形之下 (Minimium balance) 不受利息。因為以諒解的精神。其差額者低於協定的最小限。則必給付利息。其為儲蓄存 手數料者。即酬謝銀行代辦轉賬手續及其他幫忙是也。但此報酬。通常由願主以協定之形式。於最小限的差額 現金之必要。乃為酬勞銀行家代人服務之一種手段。有時顧主以一種手數料。(Commission) 此外英國更有一種極普遍的實用方法 。——活期存款帳之持有 。非由於目前商業妥當的交易上 。有使用 酬謝銀行。所謂

體的儲蓄存款。自認足可以節約現金存款總額。以備偶然事件發生。因之。其存款總額之一部。卽有兩種用處 者自身心目中。亦復如是。——特別有一部分存款。專為應付不可預見的偶然事件而為。蓋存款者持有一種實 銀行的實際業務。除在分類上有幾許困難外。儲蓄存款與現金存款間之界限。(Line) 並不嚴格。卽在存款

而存款者自身。必難斷言其存款總額之某部分用於此。某部分用於彼也。但大體上的區別。頗明顯。可以下

。亦能保持其不變的形態

决定。同時。現金存款總額。如以支票為之。須依其收支之數量(Volume)與規律性。(Regularity)及其收支中 語明之。儲蓄存款總額。與可以代替儲蓄存款之有價證券。兩者問之比較關係如何。須依存款者之態度而

列諸

間期間之長短而决定

國 。定期存款對於存款總額之百分率。因各聯邦準備銀行區域 (federal reserve districts) 之不同而各異。 **这更有充分的報告。容於第二卷內詳言之。今所述者。僅就兩種存款的相互重要性。加以粗測而已** 。在美

對於定期存款與要求存款(Time deposits and demand deposits)之數額 。應分別公布。此種區別

。因種種

理由

。殆無疑義。英國諸銀行 。甚至對於定期存款帳與活期存款帳的各別數額。 亦不公布。 美國則按照法律

今日對於存款總領。欲予以正確的統計上的估計。實不可能。但由前述兩種存款。造成可以公布的存款總

而奥上述區別。不完全相同。特於一切儲蓄存款。預以卅日以內爲期者。認爲要求存款

膯

時期— 的定期存款帳 。其結果 。定期存款帳的比例數 。 減至總額之三分之一 。 但近十年來 。(一九三〇年以前之 平等分量。 Ш 差額(Minimium balances)儲存。作為對於銀行之報酬。則在英國方面。與實的儲蓄存款。也許超過其總額之二 二八年由百分之二三增至百分之四〇。英國當歐戰前。 諸銀行存款總額內。 定期存款帳與活期存款帳。 各得 (San francisco) 較紐約高二倍。同時。美國全國的平均數。亦經過一種漸進的變化。如自一九一八年至一九 譯者附誌)之比例數 (註) 货 幣 至大戰時。因受官方宣傳之刺戟。而投資於政府公債者甚多。或者即因此而提去一部分永久 0 逐漸恢復戰前狀態。 而為二分之一。假令以賺利息的活期存款帳與最小限的 Ξ

不變的。精確言之。其變化之性質。於後逃理論中。將占一重要地位。 分之一。但在另一方面。實際上定期存款的規則。(七日預告期間) 茲應注意者。上述百分率。只表示形成問題之數量之大小而已。前述兩種存款。對於存款總額之比例。 (註)據余所知。定期存款之比例數。在大限前估計。由二分之一而漸近於三分之一。义證英 (Dr. Leaf) 博士於其一九二六年所著與行事變 (Bank-ing) 一杏。第一二四百中云。活期存款娘。在英國常爲超越的。 而定期存款機。 在遊格期及愛爾期均有相當的超越恪勢義 常不能嚴格執行。

非

谦。以持有之銀行券為所得存款(Income-deposits)而非營業存款。(Business-deposits)商人間之交易。復以使用 頗重要的根據。持有銀行券者。皆認之為現金。並不認作儲金之一種形態。且在現代經濟社會中。復有一種根 支票為主。 過去一百年來。貨幣方面有一新發展。卽不用銀行券而用支票是也。故無論在何種國家。銀行存款之比例 上面分類內。包含銀行券與銀行存款在內。因銀行券。决不附帶利息。銀行券的立場。較諸銀行存款各有

完全為一種投資性質。大多數給付。均以銀行券為之。在第二階段。銀行存款有一部分被用作持有現金的手段 所得存款等。(Income-deposits)但須依照各該國家在貨幣發展上所到達之階段而决定。在第一階段。銀行存款 數。(Proportions of bank-deposits)可以各別代表儲蓄存款。(Savings-deposits)營業存款。(Business-deposits)與

付工賽奧零錢。(Petty-cash)在第四階段。給付工資。亦皆以支票為之。使用銀行券之場合。除零錢(Petty-cash) 。但當實行給付時。大體皆變為銀行券矣。在第三階段。商業交易。大體皆以支票為之。使用銀行券只限於給

奥斯荃支出(Out of pocket expenditure)外。極少。歐洲大陸諸國。即在此第二與第三階段之間。英帝國則在 的重要性。亦可以同樣方法區別之。(註) 行券數量之適當手段。應依其發展至何種階段而决定。(縱此法仍未經一般承認)銀行券發行之變動。在統計上 第三階段。且向第四階段進行中。美國則在第三與第四階段之間也。銀行券在貨幣制度中之重要性。與規律銀

.註) 假令英國已有活動的雙行券發行。則與工資單 (Wagesbill) 的指數相似。將有很大的價值。今日關于與行券活動的流通。尙無統計

董因合股銀行(Joint Stock Banks) 于其禅儒。(Reserves.)内所有銀行券總額。無數字的報告。故不得而知。但其不報告之原因。似

無理由。但英格蘭銀行所發表之銀行樂差額合計。頗與諸銀行所愛表之現金合計與差額有關。由是可下一航略的推斷。

前述現金存款。可充貨幣的補充需要。蓋貨幣有時為目前給付的適當交易也。但此種分析。益趨複雜。在 第三節 存款與透支(Deposits and overdrafts)

减少渠對銀行之信用。同時。渠復可對其透支款項。出一支票。因此而增加渠對銀行之負債矣。 額。應給付之利息。不按商定的最多數額計算。而按其平均數額計算。銀行之顧主。對其存款可出支票。因此 此。其方法為何。卽與銀行商定。無論何時。於銀行賬簿內借方。(debit)借款一宗。但不得超過雙方商定的數 現代社會中。實際上。現金存款並非提供此種便利的唯一手段。假定的說。以透支(overdraft)的方法。亦能為 以記入賬簿(Book entries)的方法。可以清結銀行方面的債務。即由借方(debits)轉脹。與由貸方(Credits)

轉賬相同。有效的給方付法。卽債務者(debtor)之負債差額增加。(Increasing the debit balance) 債權者之負債差 額必然減少。換言之。卽減少前者之貸出差額。(Credit-balance)而增加後者之貸出差額也。此决非充實支票制

貨 幣

accounts) 之人。但此等人與現金存摺(Cash-accounts) 者。迥然不同。於此場合。現金存摺。完全由負債賬目 of the bank)中。含有本身的資本。或由某種願主提來。所謂願主者何。 卽在銀行有定期存款(fixed savings-度的唯一要素。故無論何入。倘持有支票手册。(Cheque-books)同時亦可以有存款。銀行的資金(The resources

(debit-accounts) 而成。(卽透支)决非由貸出賬目 (Credit-accounts) 造成。(卽現金存款) 尤在英國——他國銀行界實際事情。余不敢自信多言。——新發生一種趨向。卽發展透支的技術。以節省現

現金賬目。(average cash-accounts)(既如前述)由賬目 (Throngh accounts) 而知其對於支票數量 (the volume of (loans)的形式。向金融市場投資。倘將預備酬謝銀行的最低差額 (Minimium balances)扣除。則各大企業的平均 額的<mark>越向。</mark>其原因。一部分。 由於使用透支方法。 他部分。由於「以臨時剩餘差額的票據。(bills)或借條 身所有之現金存摺。(Cash-accounts) 由平均數以至於零。(認為現金存款增加。而透支減少。)或有一種最低數 金存款的總額。(註) (The amount of cash-debosits) 在偉大的組織完備的企業中。有此趨向焉。卽彼等對於其本

the cheques)只持有一小部分。但私人相互間使用透支方法者。亦日漸增多耳。 用的透支額。亦不現於月前銀行的資產與負債報告害中。以其與現金存款有關連也。——故以現金存款總額與 於此讀者應注意者。顧主使用的透支總額。並未表現於銀行貸借對照表(Balance-sheet)的資產關內。但未便 (註)余謂透支的原始發軔地爲薜格蘭。而在美國。則决未受好評。

未使用的透支能力(Ovhrdraft facilities) 兩者相合。造成現金能力 (Cash-facilities) 總額。正確言之。未使用的透

支能力。—— 因其代表銀行的一種負債。—— -同樣可以承受(acceptance)而表現於賬簿的貸借兩方。但現在則不

有隨時變動的情形。我雖目前。均無統計的記錄 。蓋因未使用的透支能力中。有一種銀行貨幣。頗形重要。關於此事。不論其為絕對的集合總額。或其總額

故現金能力。(Cashfacilities)實為充實貨幣價值理論的目的。但與應及布的銀行存款無關。銀行存款中。合

然

此等比例數。可以廣汛的變動。則我雖將受迷惑。關於此點。容後再述。蓋因現在實有多數人嘗受迷惑。以銀 行存款與現金同視也 吾人既知現金存款。不論其為所得存款。抑營業存款。其目的皆為給付而持有。——但與儲蓄存款有別。 第四節 存款數量與交易數量之關係 (The volume of deposits in relation to

存款總數。常為一定不變的比例數。則應公布之銀行存款數字。即為流通現金總額的充實的完滿的指數。假令 並不注意。詳言之。卽未使用的透支能力(Unused ouerdraft facilities) 也。倘儲蓄存款與未使用的透支能力。對於 有一重要成分。不能認為貨幣。(如國庫債券與貨幣幾同。)卽儲蓄存款是也。然在另一力面。對於現金能力。

係之下。兩者均被使用。關於此點。將於第二卷中以統計方法述之。茲先就其初步加以考察。頗覺便利 以其有他種目的也。—— -次之問題。卽現金存款總額與給付數量 (The volume of payments) 間之關係。於此關

義。故於所得存款中。減去任何增加額(或加入任何減少額。)(註二)廣汛言之。每年所得存款之囘轉。(tutnover) 年的薪金。加上一年的工資。一年的利子。一年的營業所得相等。換言之。卽等于生產要素的一定所得也

今就所得存款述之。此際給付之容量。頗易識別。以其顯然與社會之貨幣所得相等。其中即含有給付之意

貨 觡 腀 三五

貨 鮗 論

故貨幣所得總體 (aggregate money-incomes) 將與目下產出的貨幣費用 (moneycosts of current output) 同時變

动。故於後者不僅加入各種新的生產物—交換手段的主體以及勞務。並使用一定消費資本之所得。亦在其內。 、如房屋是)(註こ) (註一)為兔除鼷食起見。各個人的非所得交易。(Nonincome Transactions) 由塾築借款或其他事情或投資的改變等而產生。應列入上述

(註二)關于所得問題更結確的定義。請急看本書第九章。 分類中。而為營業交易。 (Business Transactitons) 央此種交易有關連之差額。爲營業存款。

節的變動。偕以俱來。縱所得逐日增殖。而收受與支出。則非每日如是。而在中間期間。(intervals)如勞働階 少必為前者的穩定部分。(Stable fraction)今以此部分為K 1。其反對數為V 1。而述之於次。 其次就社會之每年貨幣所得總體與所得存款總額間之囘轉(turnover)關係為何。不可不論也。後者或多或 大體言之。任何人皆希望以「之平均價值在一定經濟社會中。每年為適當的穩定數量。但此平均的穩定與季

級之工資。其所得之給付。係每週一次。K1在一週內之各日。有不同的價值。自給付之日起。有時跌落,平穩 次。(Quatterly) 如是則K 1 在每年四囘給付日期內。必憑至最高限。而在彼此給付日期間。必漸漸跌落。但 有時跌落甚激。但其每週平均數。大體平穩。再就多數中產階級領薪俸者而言。其所得之給付。為每三個月

K 1 的價值中。有極重要的季節變動者。首推農夫。農夫之收受所得也。卽於其出售五穀時。如在印度各地。需要 現金的季節變動。即就普通觀察。可知此問題十分重要矣。一個社會中。包含有每週領取工資者。每年四季領 取薪金者。奥農夫等三種人物。可知的合成價值。(Composite value)(現在加入的。—— 一讀者應注意者。銀行

劵與銀行賬目。(Bank accounts) 皆在所得存款名稱之下。) 可以畫成一複雜的曲線。縱然其每年平均數不變

但一年中亦有許多凸出處(Peaks) 與凹處 (depressions)。

並須照社會的習慣。 給付賬目(Paying its bilis)與消費或拖欠(arrear)並行。(Pari passu) 詳言之。即其支付 進一步言。K T的平均價值。不僅依照給付日期(Pay days)間中間期間(Intervals)的平均長久。(Length)

内集中乎。蓋於某特別季節內。某種多量的給付集中。則將反映於。K I 而發生同樣的「季節下降」。——例如 英國所得稅。於春季有減低所得存款水準之效果。此盡人而知者也。 (disbursement)之款。係在每日利率水準上(at a level daily rate)乎。抑在給付日期(Pay days)後。立即於某時期 風俗習慣之改變。於收受支付之次數及季節。頗有影響。——改變之結果。將形迂緩。——於圣年內 。對

與彼一年間。在物質方面。其價值不虞改變 影響。其原因。由於所得減少之時。極力維持消費力之故耳。如歐洲於大戰後。通貨膨漲時期。通貨之信用喪失 於以1平均價值之影響。將較商業上或價格上之變動甚大。實際的所得。一時減少。對於以1之價值減低。 而使以 1 較其正常價值激減。遂有引起顧主輩急速以貨幣購買商品之趨勢。除此等特別原因外。以 1 於此] 年 頗有

年所得之比率。概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之間或在百分之八左右。亦無不可 奥營業存款也。關於此點。余將於第二卷中詳述之。此際所欲言者。卽在英國K 1之平均價值。對於全社會每 K 1之穩定的平均價值如何。在今日缺乏統計情形之下。極難預測。蓋此項統計。可以使丟人區別所得存款 貨 幣 三七

幣 論

茲分類於此

轉。 (turnover) 即由於此。——以支票支付一切貨物的交換。有價證券與權利等。商人相互問。彼此流通使用

營業存款之囘

(I)由分工的生產職能 (division of productive functions) 而產生的交易。卽。 ь. a 由企業家 (entrepreneouss) 給付於諸生產要素(factors)之所得存款 生產過程中一階段之責任者間之交易(抽出。(extraction)製造。運送。或分配)完了。次一階段之負

責者間。或集合相異的組成分 (Component) 之責任者間的交易

(Ⅱ)資本財貨 (Capital good) 或商品等之投機的交易。 (田)財政上的交易。例如財政公債(Treasury bills)之償還。繼續或投資之變更。

(Ⅰ)與所得存款之交易相似。 在貨幣價值的目前產出物(Current output) 上。 為一良好的穩定的函數

所得存款而來。—其結果。交易的貨幣價值之改變。(11)未必與消費者之支出的貨幣價值精確的一致。在第十五 品。進一步言。——其詳容後述之。——(讣)之價格水準。將不與消費之價格水準同時變動。而消費價格。係由 術。漸漸改變。但必與一年內產出的貨幣價值。同時變動。經過一短時期。便知企業家是否關心工人的必需物 反之亦復如是——但消費者向生產者直接購買時。不在其內。惟此乃個人的勞務也。(邙)縱因生產的性質與技 (ld)必等于所得存款信用之領受額。 (Reciepts) 蓋因給付於所得存款之各支票。卽為給付於營業存款之支票

(Industrial circulation) 章中將遞及營業存款之目的。係為交易而為。(11)與(11)兩者與所得存款結合。吾人將稱之為產業的流通。

(Pace) 為一般金融家。投機家。投資家所運用。以一定量之財富或權利。互相週轉流通。彼輩並不生產貨幣 反之(Ⅱ)(Ⅲ)兩類並不需要。且未受目下產出物數量 (The volume of currest output) 之限制。此種步調

货(Capital goods)之價格水準的交換。與消費財貨。(Consumption goods) 决不相同。持有商業存款之目的。卽 為交易。(日)(田)與儲蓄存款相合。將於本書第十五章中。稱之為金融的流通。(Financial circulation)所不幸 態而决定。且有時受生產活動的刺戟與生產不活動的壓迫。故其變動。因生產程度而各異。進一步言。資本財 。含有很廣汛的不可計算的變動。有時二倍其數量。有時須依照投機情感(State of speculative sentiment)的狀 亦不消费貨幣。其作用只限於交換。對於經常生產 (Current production)利率。無一定的關係。此種交易的數量

者。此等交易。不僅有多種變化。且由生產消費的交易而引起的變化尤甚。往昔的交易與輓近的交易間。可以 動量。决不能達於十六倍之多。但因生産。消费而引起的交易。受他種營業交易的侵蝕。復受巨大的。變幻的 但當交易時。使用銀行券總計。較英國每年所得(Annual income)多至十六倍。然經常生產物各項。其平均變 充分的比較。而使統計混亂。例如英國於一九二七年支票交易總計幾及六百四十億金磅(£ 64,000,000,000)。 礙 金融交易的影響。而使生產與所得的統計混亂。在現代貨幣問題中。實為求得與實的歸納的結果之一重大障

三九

貨幣論

美國於一九二六年的支票交易數字。約七百億美金(\$ 700 Billion)為美國全年所得之十倍。

the proportion of the income deposits to the income transactions) 兩者變化不同。且更有激烈變化的可能。關於 average level of the business-deposits to the volume of the business transactions may be quite different from k1 者。即所得存款部分。對於所得交易之謂也。(It is evident from the above that the proportion, k2, of the 如上所述。可知K 2的部分。——即營業存款的平均水準。對於營業交易的數量與K 1 决不相同所謂K 1

存款之和。)對於國家貨幣所得有穩定的正當關係者誤也。 讀者所應注意者。K 1與K 2皆為一般所謂所得存款與營業存款之流通速度(velocities of circulation)的反對

(即所得存款加營業

數(Inverse)。 吾人現在所應繼續討論者。卽由銀行制度所產生之存款。其狀態與價格水準(Pricc-level)有關。本書第三卷

開始。——有一部分稍離中心論旨。——將分析貨幣價值之意義與測定之問題

與價格水準。均可為廣汛的變化。其變化也。與國民的貨幣所得無關。故謂現金存款總額

同時以 1 在任何經濟社會中。可認為國家的貨幣所得之一部。但以 2 並不如是。蓋因限制以 2 的交易數量

K 2的大小奥變動性(Variablity)及其反對數(Inverse)> 2等。有相當的估計。將於第三卷中述之。

貨

第二編 貨幣之價值

第四章 貨幣之購買力

買購力之意義

要自身。卽變為需要等價的貨幣數量(equivalent quantity of money)矣。此外貨幣諸單位與購買力諸單位之間 of Purchasing power) 考也。蓋除以貨幣形態而外。更無他法持有一般購買力。因之一個人需要購買力。其需 物也。所以一個人的需要。非單純的為取得諸種貨幣單位。(Units of money)乃為獲得諸種購買力單位 (Units 。其等價 (cquivalence) 關係如何。亦不可不測定也。 個人持有貨幣。非為貨幣自身而持有。乃為貨幣之購買力而持有。——換言之。卽謂:將以貨幣購買何

切。各個目的與式樣。彼此相應而產生一種適當的合成商品。(an appropriate composite commodity)一合成商品 的價格。即為某種支出樣式(Some type of expenditure)的代表。吾人可稱之曰。價格水準。(Pricelevel)在一定 貨幣單位所有之購買力也。因之。貨幣之購買力。可以一合成商品(A composite commodity)價格測定之。而此 expenditure) 進一步言。支出之目的與式樣甚多。於此多種多樣的目的與式樣中。無論何時。吾人對之。十分關 合成商品。為各種個別的財貨與勞務所構成。於諸種場合。 與其重要性相應而為支出之目的物。(Objects of 貨幣之購買力。在一定情形之下。依财貨 (Goods) 之數量與勞務 (Scrvices) 而决定。所謂勞務考。卽指]

貨幣論

貨 觡 論

數字。在一定情形之下。與一購買力單位價值相等。應依其相應的價格水準而决定。所謂價格水準者。乃由適 當的指數而表現者也 的價格水準之內。有一組數字。(series of numbers)表示其變動者。吾人可稱之曰。指數。因之。貨幣單位! 價格水準。是否存在。不可不知也。如認其存在。則與吾人所述之貨幣購買力相當。關於此點。吾人可直

ption index)其次貨幣購買力之解釋。常須顧及某一定情勢內之特定諸個人。卽此等人之正確的消費。對於我等 受財貨及勞務數量之測定。以財貨及勞務為消費之目的物。(Objects of consumption)衡量貨幣之購買力。證明 之標準。能加以補充。倘對此不加考慮。則貨幣購買力之意義。仍不明析。 率予以解答。並不絲毫躊躇。貨幣購買力變化之測定。無論在理論上或實際上。十分困難。但對其本身之解釋 貨幣單位。究能購買若干。所謂適當的指數 (Appropriate index-number) 者。有時被認為消費指數。 (Consum-為某一定社會諸個人之消費起見。使用彼輩之貨幣所得 (Money-income) 者也。(註) 換言之。卽貨幣之購買力 則余敢斷言毫無疑。義貨幣之購買力者何。卽以貨幣之力。購買財貨及勞務之謂也。購買財貨及勞務之目的

(註)参照馬爾雪爾(Marshall)所著貨幣信用與商業一沓第二十頁中有云。『貨幣之一般聯買力』| 名辭。其意即云。於一國內(或他地)以 **貨幣之力。購買商品。於此限度內。 實際上消費各種商品。 叉同击第三十頁云。 貨幣之一般購買力。 應依最終消費者購買旣成商品** (Finished commodities)所給付之零買價格(Retail Prices)而測定。

前段所述。並非除此而外。再無其他諸種合成商品價格水準與物價指數。 (Price index-numbers) 於諸種目

·及考察上最越與味且最重要者。究實言之。想像價格水準。必有一凡變化。其相互變動。恰與各個商品價格

之相互變動相同。雖然。此正為了解貨幣理論之一助。不可不注意也。此外尚有其他諸種所謂補助的價格水準 。(Secondary price-levels) 適應於不同的目的與相異的情形之下。但並不因此而對於貨幣購買力之意義。袍何等

疑念。

品及便宜品(Neccessaries and conveniences of life)而外。無其他用途。倘於英王亨利第六世時代。(In Henry 的探討。下面括號中。所示。卽非麗特伍德主教最簡單之說明。其言曰。『貨幣之為物。除用以購買生活必需 為一最佳者。」蓋是書對於購買力之概念。與繼續變化的貨幣購買力之測度方法。均以新時代的觀點。為最初 指數。余特再附一言。提及菲麗特伍德主教(Bishop Fleetwood)於一七〇六年著寶物事蹟 (Chronicon Preciosum) 指數的方法。對購買力予以確定的測定。可稱之為新時代的概念。費奪爾(Prof. Irving Fisher)教授。於其所著 指數編製(The making of index numbers) 一書中。附錄第四(Appendix iv)曾對指數歷史。有簡畧的敍述。關於 書。(特指該書第四章及第六章之前部。)艾格瓦爾斯 (Edgeworth) 氏謂。「是書為關於指數之最初論文。且 計算貨幣。——會於第一章中述之。——許久以前。已加修正。期與表現一般購買力之名辭相合。以物價

只能購買上述諸種物品而無餘』。但應用於實際的物價指數係由一八六〇年始(註) (6 Yards of cloth)彼當時持有英金五磅。與此時(現代)持有英金二十磅之富力相等。蓋此時以英金二十磅。亦 (註)關於本問題之重要文獻。應包括下列小範圍內。餌。 (1) 垂芬斯(Jevons)通貨及金融之考察一書內。再版之諧語文。

VI days) | 人以英金五磅可買麥子五石。(5 Quarters of wheat)麥酒四瓶。(4 Hogs-heads of beer)布六疋。

貨幣論

四三

四四四

貨 够 論

(2) 英格瓦爾斯(Edgeworth)政治經濟學論文內再版之語論文。

此外費等爾(Fisher)教授關於現存價格指數之辭典。現在編製中。 (8)歐利維爾 (Olivier) 著物質變動之指數 一九二七年版) 對於現存文獻一高尚的通晓的批判及意見。

(7) 那巴來爾 (G.Heberler) 普指敬之意義(一九二七年版)。 (6)設古(Pigou)著幸福之經濟學第一部第五章。 (4)米卡兒(Wesley Mitchell)若批發質格指數(美國勞動統計局報告第一七三頁與二八四頁)。

(4)役奪爾(Fisher)皆貨幣阿力及物價指數之編製。 (3) 五間須 (Walsh) 所著。一般交換價值之測定。

因之。以計算貨幣之名。表現購買力之諸單位。以貨幣之形態。持有購買力之諸單位。以合成商品消费之

代表的標準。測定購買力之諸單位。

由價格水準(或指數)理論內所發生之諸問題,將依下列順序討論之。

I 貨幣之購買力(或稱消費標準)將於本章內與貨幣之勞働力(Labour power of money)(或稱獲得Barning standard標準)一併討論之。蓋後者(指貨幣之勞働力)可測定貨幣之力。(the power of money)以支配

人類努力之諸單位者也。

應於諸種主張。如一般所稱之「貨幣的實在價值」。即與此有關。將於第六章通貨之諸標準(Currency

幾種特殊的標準。 適應於諸種方程式。而是等方程式。 皆由貨幣理論中產生。 或幾種特殊標準。 適

某種補充的標準。(Certain secondary stantard)將於第五章中論之。

ш II

standards)一題內考慮之。

IV

中「諸價格水準之廣布」(The diffusion of Price-levis) | 題內。簡畧述之。

各種不同的價格準及趨向。——真實的抑誣稱的。——間之相互關係。為使其密接起見。將於第七章

之地步。而測定購買力相互間之各種地位。其中有許多困難問題。將於第八章中詳述之。 living price-levels) 關於此點。余將於以下詳言之。此外現在所通用之一般指數。頗覺十分淺薄。倘未達於徼妙 力指數者。一般人所注意者。 多為幾種補助的價格水準。 如批發或生活費用價格水準 。 (Wholesale or cost of 货幣購買力指數內應包括——直接的或間接的。一次或只一次。——多數項目。而為最終消費的目的物 V 今日可以令人滿意的購買力指數。極其缺乏。至今日止。政府當局所編製之指數。無一可稱之為購買 最後於第八章中。將著重於「測定貨幣力之諸變化」內所包含之諸難題。而以最佳之方法解决之。 第二節 貨幣之購買力或消費標準

即編製一指數。其中包括消費總計 (Total consumption) 的大部分及代表的部分足矣。但在今日。只此亦無之。 自不待言。在此等界限之上。欲編製一完善且豐富的指數。十分繁雜。幾不可能。實際上。吾人所認為滿意者。 信某特别的補助指數所致。所謂特別的補助指數者。即批發價格指數(index-number of wholesale prices) 是也。 其所以如此困難而不能編製一完全的或完美的消費指數者。一部分由於實際上的極端困難。但亦因過度相

貨

(此與中間的生產過程有別。)其衡量與公衆貨幣所得(Money income) 總額成正比例。此乃消費大衆所欲者。

四五

四六

貨 幣

之關連的運動。(Correlated movements)在同一時間。同一程度之內簽生。岩更進而考慮長期的現象。即遭反對

蓋以其對於某種重要的消費目的物。全然省畧或衡量不完全故也。——尤以個人的勞務及複雜的製造品為然

今日世界各國所有極近似之消費指數的事工。即勞働階級之生活費用指數。(Index-number of the cost of living 蓋於此社會內。隨技術的進步而富力日增。縱因技術進步。在勞務的名義下。企圖減低商品生產費用。但此不 足為富力增加之障礙。同時。於此同一社會內。因平均富力增加。在勞務上。所得數量之支出。亦日漸增加。

。(如汽車是)勞務的省畧。在一個社會內實為混亂的一大源淵。(縱有時一部分受複雜的製品的省畟而平勻。)

支出比較。有衡量過低之嫌也 雖然因統計材料之增加。有力的政府機關。應於數年內。編製一合理的正確的貨幣購買力指數

0 同時 此辦法擴張適用於一社會之其他階級中。其缺點更形顯著。蓋此類指數。對於個人勞務上之支出。與商品上之

of the working class)此類指數。亦與批發指數有同樣缺點。———縱其缺點較少。但仍不無瑕疵也

人應盡力將現存諸種補助的指數。加以連結 紐約聯邦準備銀行統計專家施耐得爾(Carl snyder) 即按此方法編製。而有極有價值的破天荒的成績

施氏自稱其所製指數。為。「一般價格水準之指數」。(Index of the general price-level)其法即由連絡下述四種補

助的指數。按照比例衡量而成

批發價格 生活費用 <u>دن</u> سزده

ŝ

房金

爾改製之原意。有他種目的存焉。卽所謂 (余將於本書第六章第一節第四段中述之。) 現金交易標準 (A cash 假合此類指數。對於消費標準有相當的近似。(A tolerable approximation) 則余將用之。但應記憶者。施耐得

transactions standard) 県也。 (註)参看渠所著景氣循環與景氣測定(Business cycles and Business measurements)第六章。电参看紐約畷邦準備銀行之最近月報。

令於總體內。對於各部分之衡量。咸屬相稱。卽無傷也。施耐德爾所製。被認作**一種消費指數。其所以異於他** 人者。其主要優點。卽在實際上將工資給付之合成物。(the composite of wage-payments)綜合起來。對人個人 茲應注意者。某數項支出。無論係直接的或間接的。總較施耐德爾所製部分的諸指數中任何一種尤多。假

對於渠之方法。可得更精確之理解。

Bureau of lobour index)今置之施氏指數旁。以資比較。表內第三列。復示兩者間之比率。 計算。關於批發價格指數。(The index of whole sale prices)除往年者外。皆為美國勞工局批發指數。(U. S. 施耐德爾骨編製美國指數表。由近年追溯至一八七五年。(註)由下表可知。往年指數係按每五年平均數量

勞務。予以正當的規定。

(註)施耐德用最近發表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七年間一修正的『一般價格水準指數』(經濟統計學雜誌。一九二八年。二月份) 與上述一表。 稍有不同。此新形式在消费的觀點上。與上述一类相較。其效用甚少●盜因施氏之目的。不在編製一消費指數。 乃爲製就一現金交易

幣論 四七

施耐德爾製美國一般價格水準指數與批發指數之比較 指數。已如前述。——义施氏不僅將消費財費及勞務算入。而不動產價值及有價證券價格。亦一併算。入故施氏之新指數。 適合於渠 自己之目的。亦未可知。但其峦指蚁。却適合於余之目的。

(1918 = 100)

吾人對於 雜誌(Ea		施耐德爾 消費指數	批發 指數	兩者 之比率
Y於此表。每	1875—79	78	96	81
nist)	1880—84	78	101	77
	1885—89	73	82	89
指 與	189094	74	77	95
数 趣表。	1895—99	72	69	104
o 藩	19004	79	83	95
皆 今 記 日	19059	88	92	96
為最	1910	96	97	99
可引以人	1911	96	95	101
代 注	1912	99	99	100
表 意 货 者	1913	100	100	100
幣。	1914	101	98	103
價 為 菌	1915	103	101	102
。 批	1916	116	127	91
就 發 余 指	1917	140	177	79
所 數	1918	164	195	84
知表。	1919	186	207	90
如如	1920	213	227	94
將 沙 異	1921	178	147	121
爭 埃	1922	170	149	114
等爾特貝	1923	181	154	117
殊 克	1924	181	150	121
	1925	186	159	117
除品	1926	186	151	123
外点		<u> </u>		!

四八

步時代。上述之指數。因消費的一般目的。對於貨幣所得價值。不斷的過度估價。從反對的方向觀察。施耐镖 爾之指數。容或有誤。以其編製方法。對於勞務之費用。有過度估價之嫌。亦未可知。關於此點。吾人之决斷

如何。須依適當的事實。作更進一步的考察。而實際的統計家將來更須較過去持深切的注意。殆毋容疑。 此外更有一宗錯誤。——欲改正之。須有一正確的消費指數。比之上表。尤近乎批發指數始可。— --此宗

批發指數構成分(Wholesale index component)及生活費用構成分(Cost of living component)內。皆有一融通辦法 錯誤。係由於衡量製造品方法不完善所致。製造品之價格與勞務相對的低落。施耐德爾指數對於此等財貨。於

倘為說明起見。施耐德爾之指數。就其表面上之價值言。假命有一種政策。其目的在安定過去五十年來之 (註)馬爾雪爾(Marshall) 以使用批發標準為「無消毀標準」時之代譽物。因勞務之省略。其結果由製造品之省略而場價。但在此兩錯誤鴉 源中。欲假定一種精確的比稱(Balance) 實不確定。且不能滿足。

旧

|此融通辦法。是否完善。尚屬疑問。(註

買力的「近似的指標」。(An approximate guide) 初見之。似不正當也 数。則批發指數必低落至三分之一左右。最小限度。吾人應明悉。在實際上。應用通常的批發指數。為貨幣購 批發指數。如是則施耐德爾指數。必高漲至百分之五十左右。反之。倘有一種政策。其目的在安定施耐德爾指

勞動部生活費用 商務部批發價格 2 ట్ల

貨 幣 論 施耐德爾擬為英國編製同樣指數。其衡量方法及構成部分假定如次。

四九

可知。蓋就今日統計學的現狀觀之。頗合適用。下列指數表。係由現在起追溯至一九一三年者。 上述方式。似應加以改善。但就目下情形而論。若照此方法編製。或者可認為英國優良的消費指數。亦未 英國貨幣購買力或消費指數(1918-100) Œ 粗

五〇

貨

幣論

自一九一三年以來。經過一長時期。對於購買力之低落。估價過低

十年前。將五十年來的一般消費指數列出。則吾人對於貨幣購買力變化之社會的結果。不難盡知。一種指數。 其編製目的。為代表消費時。甯以諸種混合的指數較佳。例如前述施耐德爾之指數。或米卡兒教授(Professor 假命英國商務部(Board of trade)能編製一實在的優良的一般消費指數。如在可能範圍內。能追溯至過去五

(註)艾格瓦爾斯(Edgeworth)於其致英國協會之備忘錄中。謂此等指數。具有特色。其言曰。——一切式樣與目的問。 有折衷方法焉。 之。恍如詹姆斯第二(James II.)逃亡後宣告王位空康之有名的决職然(前配背第二五六頁)。 —倘吾人爲念盜起見。不使用許多方法。而使用一種方法。 則可使用此折衷方法。………應考慮一應雜的及不相稱的混合物而推寫 第三節 貨幣之勞動力或獲得標準(The labour Power of money or Earning standard)

也。雖然。此等指數。只可用作『完善的購買力指數』之代替物。其效力有限。但就目前而論。更無較善於此

wesley mitchell) 之「一般目的指數」(General Purpose index number) 等是。蓋以其為數種異樣的指數之平均數

index of the standard of Life) o 計算本標準之主要的障礙。以求得一共通單位(A Common unit)為最困難。蓋欲以此單位比較各種不同的人

働力所分割。提供一種實在的獲得力指數(An index of real earning power)。亦可稱之曰:生活標準指數。(An

本標準之目的。在測定人類努力諸單位上貨幣購買力之標準。與商品諸單位對照。故貨幣購買力。爲其勞

類努力也。— 貨 縱然我輩同意。——蓋必須如是。——此際應否定熟練的程度 (Degrees of skill) 承認 [努力的 觡 論 £i.

每一單位獲得率」(Rate of carnings per unit of effort) 在現實社會內所流行之一切熟練的程度中。雖稱最平均的 貨 觡 稐

 Ξ

果能完成。——亦不外以各級勞働者全體平均時間的貨幣獲得。(Money-earnings) 為貨幣勞働力指數或獲得標

我輩至少限度更應在理論上注意工作強度,厭惡,及規則性之變化。在實際上我輩只能完成者。

化的貨幣價格乎?究以何者較佳。此不可注意也。 經濟社會中。一定的情勢內。人類努力的能率(Efficiency)之變化。應反映於變化的貨幣獲得乎?抑應反映於變 樣。對於安定小麥價格。或電力價格。或金之價格。亦頗有相當理由。關於此點。其解答應如是。即:一特殊 體中。便宜上。安定貨幣勞働力。(Labour power of money)尤較安定貨幣購買力。育充分理由。亦未可知 條件之下。應使貨幣單位安定。此畢竟為一安當的與便宜的問題。吾人今後應繼續討論之。故在某種社 有些學者。以獲得標準為消費標準之對抗的要求。(A rival claimant) 以求得理想的客觀標準為目的 勞働階級之指數

會組 。於此

٥ 同

由此二者間之比率。可求得實在的工資指數。(An index of real wages)勞働階級之諸種指數。實際上。十分 與整個社會的消費標準及獲得標準相應而亦認為重要者。即所謂勞働階級之生活費用指數與工資指數是也

骨經確實加以編製。故頗正確也

重要。蓋關於此類指數之必要的統計。較之前述整個社會的消費及獲得指數。容易搜集。其結果。此類指數

費標準。大體上較批發標準頗近似也。——假今吾人未忘却。其為有限制的。不僅對於勞働階級消費為然。且 因是理由。有時以勞働階級之生活費用指數。為對於消費標準的第一近似值。(A first approximation)蓋消

對於勞働階級消費之一部。亦復如是。即對於現實存在的生活標準之諸必要品是也。故用之為何種消費標準的

。惟在統計學上與實際上。包括相當的積蓄的經驗。蓋有困難之點存焉。但我輩仍以最善的方法克服之。以其 構成部分。(Component part)均無不可。今日大多數國家。骨編製此類指數。但其基礎。未管隨時加以充分修改

变氏區分為六種主要的樣式。——即。(1)資本標準。(The capital standard)(2)消費標準。(The consumption 於諸價格指數。加以明確的分類。(自一八八七年至一八八九年)此在今日。仍為極重要之問題。常經人討論。 standard)(∞)通貨標準。(The curreucy standard)(4)所得標準。(The income standard)(5)不定標準。 區分各種不同的價格水準之先驅者。為艾格瓦爾斯 (Edgeworth) 艾氏骨為英國協會編製一備忘錄。最初對 補助的價格水準之複數性(The plurality of secondary price-levels)

極通俗且易理解。故不必再進一步的詳論也。

Vol. XXXV. PP. 379. 1925) 艾氏復區分諸指數為主要的三種樣式。——卽。 (一) 代表幸福的指數。 (index (The indefinite standard)(6)生產標準。(The production staddard)等是。其後四十年左右。(Economic Journal

standard)此三種樣式中。第一種與第三種相當於前述消費標準與獲得標準之豁綫形。至關於第二種。 number representing welfare)(三)未衡量的諸指數。(unweighted index numbers)(三)勞動標準。 觡 論 (即指未

五四

幣

「全體消費或整個努力上的一般貨幣購買力」相當。乃相當於「特別目的之購買力」也。如主要商品批發或債券 衡量的諸指數)余之意見。與艾格瓦爾斯有根本的差異。其詳當於第六章第二節中述之。 除上述諸種基本的價格水準外。倘有一補助的價格水準之複數性。所謂補助的價格水準複數性者。

charges) 棉織物指數。 (index of cotton textiles)毛織物指數。 (index of woolen textiles) 建築材料指數。(inpex 日益正確。內容亦日臻完善。例如海上運送費指數。(the index of sea-freights)鐵路運费指數。(indexof tallway 的價格水準。亦未嘗不言。此類價格水準。在實用上。極有價值。且在編製中也。於特殊交易或勞務。其數字

價格水準。是等價格水準。在特別目的上。極有用處。或用作構成部分。(Component parts)以創造更普遍化

股票等之貨幣購買力是。進一步言。除上述所謂部分的或多少帶普遍化性質的諧價格水準外。尚有若干補充的

數 (index: of dairy produce) 等。余謂應將此類附屬的指數。(Sub-indexes) 加以適當的連結。為測定一般購買力。 指數。 (index of electric power)殼類指數。 (index of coreals) 家禽指數。 (index of poultry) 乳酪製品指數 of Building materials) 鋼鐵物品指數。 (index of iron and steel goods) 化學藥品指數。(index of chemicals) 電力 將來編製一消毀標準起見。此法較諸施耐德爾的方法。尤乏佳良的資料。——其他更普遍的樣式。現存的諸指 。——而以連結批發指數與工資指數為善

知述之。即。(1)批發標準。(2)國際標準。(The wholesale standard and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在諸標準中。除消毀標已於第四章辭述。通貨標準將於第六章詳述外。尚有兩種標準。十分重要。應分別

批發標準(The wholesale standard)

經製造程序。抑照原樣出售。而由生產過程入於消費者之手。則一也。換言之。此與後述各章所謂經營資本。 時復可分做農業的或非農業的兩類。要之。此殆完全按照原料品之價格而决定。故在完成的諸階段內。不論其 此價格水準。係由諸基本商品(Basic commodities)的批發價格所造成。有時可分做食料品與材料兩類。有

稍蓓的批發指數。 非「未衡量的」——一切主要的基本商品。 認為同等的重要。——亦只粗加衡量而已

(working capital) 即未完成的財貨 (unfinished goods) 之價格水準頗相應。

品間之相對的重要性為基礎故也。令日所謂最高度的改進。可由美國勞働局(U. S. Bureau of labour)所編最佳 的諸官廳指數。已加以充分的科學的衡量。蓋由生產調查。(Census of production)可知國民經濟。以不同的商 —例如「小麥」較「錫」重要在二三倍以上。而其實在的相對的重要性。恐在十倍或十倍以上。但最近甚佳 批發指數察知。該局指數自一九二七年修正以來。即以五百五十種個別商品為基礎。予以科學的衡量 最初的諸指數。——例如聶芬斯(Jevons)索艾特貝爾(Soetheers)沙島埃爾貝克(Sauerbeck)奥經濟雜誌

樣式。若編製批發指數。必須經數年期間。始有完善的統計出現。因為別無其他指數通用。上述各指數。多未 (Bconomist)所編製者。——幾皆為批發樣式。(Wholesale types) 其主要原因。蓋由於往昔批發指數。為唯一的

加修改。途被採納。故不論在一般社會或學術界。討論貨幣問題時。均準據此等指數。測定貨幣價值。即我雖

大多數人士。皆使用沙鳥埃爾貝克(Sauerbeck)或經濟雜誌 (Economist) 的指數。恬不為怪。倘無充分警告。則 觡

加以計算。可證明其在理論上及實際上。極其重要。以余觀之。此種輕信態度。受錯誤的學說所推獎。因權威 在通俗經濟學中。印象甚深。流行頗廣。堪為重大誤會的本源。余將於第六章第二節。指摘其謬誤 (Price quotations) 在實際上。與其他任何指數有同樣的結果。故不必以多種的價格水準相混淆也。此種態度 有人主張批發標準與消費標準間。有可能的歧異點。而竟認之為兩種迴然不同的指數者。——但就我輩近 而通行於社會。 其結果。就理論統計學的立場言。無論任何指數內。均包含一廣範圍的獨立市價

於目前除此而外。再無比此較佳而可通用者

雖然

。上述各種指數與購買力閱

有現實的歧異

。此歧異點

货

之財貨。係在未完成狀態。或在不同的比例上。而消毀標準所計算之財貨。係在完成的狀態。此不同之點一也 日主張言。—— 。或因前者所考慮之未完成財貨。在價格上。與後者所考慮的完成財貨。於不同的時期。與完成財貨相應。亦 至於批發標準與消費標準。其支出的各種目的物之重要性。--應於此際對本問題。加以清理。此兩標準內。任何一種。可以各別變動。蓋因批發標準所計算 在衡量上。其他歧異點。姑置勿論

前者否認個人的勞務與大部分市場販賣的一般費用。更否認「由一定消費資本而產生之一切消費」(例如:房屋) 部分。故在今日世界上。縱經過一長時期。亦不能使此二者同時變動也。進一步言。我輩更希望批發指數較消費 指數變動尤烈。蓋前者多受高貴特別商品項目價格之影響。而後者多注意普通的非特別的事業。如運送及市場 ·其費用以利率為一重要構成分。(An important constituent)而兩者間各種項目之計算。確占消費者支出之一大

販賣是。例如農民的農產品價格。每較消費者消費同樣的(指同一農產品言)物品。再加上運送帮及販賣費之價

格變動甚廣。(註

程中。某時期內有預想的價值。(Anticipated value)批發指數受消費指數「預想的水準」(Anticipated level) 之支 任何價值。因之。「未完成的財貨」。並未反映於今日「完成的財貨」之價值。但於將完成而未完成的財貨之過 並非流通於市面供人消費者。故除為「完成的財貨」之成分。而有擬制的價值(Prospective value)外。別無 。其後至討論信用週期(Credit cycle)時。即知其在實際上。非常重要矣。 ·註)叁照準雷與皮俐斯(G. E. Warren and F. A. Peatson)共著「供給與物質之相互關聯性」一文。(Economic journal)(1929)第 過某短時期。更有一種理由。承認批發標準與消費標準之變動。其間仍有歧異點存在。未完成的諸財貨 九二頁。

上係由主要的諸標準化商品所造成。——是等商品。以原料品佔大部分。主要的諸標準化商品中。有所謂國際 止之。每一國家。各有其指數。此種指數。吾人可稱之為國際指數 (International index) 所謂國際指數。在實際 現代經濟社會內。多數國際貿易商品。於各國相互間。自由流動。運送費,關稅率及其他屏障。均不能阻

國際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s)

市場者。應顧虛成為問題之某國家。在貿易上之重要性。為充分說明此指數起見。當然應將製造品亦包含在內。

如棉織物是。所以如此者。因此等物品。在重要的階梯上。實為國際貿易的主體。國際指數。在某一定國家內

與吾人通常所稱之「無隱匿的價格水準」(Unsheltered price level)相當。

論何國。均屬同一。假令對於關稅,運送費之變動。均予以改正。則任何國際指數比率之變動。其由某一國價 在現除承認關稅與運送費外。如各種商品。均以同一通貨做交易標準。則國際指數的各構成分之價格。無 貨 幣

謂比較的購買力者。係指國際貿易上的主要商品而言 貸間之國際匯兌率。必與其「比較的購買力」(Comparative purchasing power) 成一對等關係。(At a parity) 所 格所表現者。必與他一國之價格表現者相同。 故關稅率。蓮送費等之改正。須經過一相當時期。始有實體上的效力。縱有某宗物品。吾人認為在國際市 而兩國問通貨匯兌率之變動。亦必密切的相應。換言之。諸種通

貨

幣論

五八

書第二節)所搜集之統計製成。自一八九六年至一九一三年。凡十七年間。本表對此。解析甚明。 場上。實有其地位。但此事實。固不容忽視。下列一表。係根據米爾斯(M. F. C. Mills. 參照氏著價格之行為 九一三年與一八九六年英國價格變動之比較,與美德法諸國之關係(註)表 小馬生生鈴曆石羊皮咖 繒 麥豬糖錦雞然油毛革啡 菜 阒 ** 9 Ó 0 鈪 0 ∞ 慁 Ħ 8 9 20 圆

字。(指上表第二項馬鈴薯欄而言)恐受收獲,或季節的一時事情之影響。亦未可知。但此表在大體上。頗明析 0 原料品方面。如生棉。羊毛。皮革等。並未受關稅之之支配。因運送的便利。其國際貿易的對等地位。亦能 上表所列數字。稍有錯誤,即比例上亦不十分正確。只馬鈴薯一項。在國際貿易上。幾成疑問。英國的數 (註)在此時期內。英國某宗商品價格。高漲百分之十。美國高溫百分之二十。更由上述指數表示。美國應為一〇九。即2010

傾向 象發生。即:國際的價格水準之一般趨勢。 在大多數國家中。 與局部的購買力指數。 比較。 有相對的下降之 均衡與局部的價格變動。 將成為一重要商題矣。 常余於一九二七年草本章全文時。 骨有一最感與趣的貨幣現 正確的保持。但其他多數主要的商品。小如麥。銑鐵等。在各國家間。頗有顯著的歧異 他方又與輸出有關。固未可軒輊也。由變動之比率。而產生一種輸出入貨物相對的價格。或貿易條件的指數 在經濟的解說上。尚有一頗重要的現象。卽無論何國。其國際的價格水準變動。一方在貿易上與輸入有關 **若在一國內部。其購買力之相互變動有顯著的差異。同時購買力之國際的價格水準。亦各有異時。則貨幣**

trade)中採用之。(註)(Parl. Papers, 1878-79, 2247 and Subsequent years)。 數隨時的且激急的變動所致。本指數最初於黨佛尼之英國商務部計算書(Ciffen's Calciulations for the Board of 指數。誠如鮑來教授(Prof. Bowley)所示。在編製上十分困難。蓋由於某一定種類的貨物輸出或輸入。其比例

(Index of the terms of trade)以此指數。可以測定本國貨物的數量。並因此可以求得一外國貨物單位。此種

貨幣論

五九

貨

.註) 茲就英國方面討論此捐數者。 應參看下列諸論文。 鲍來博士於 "Economic Journal" 第十三卷第六二八頁 。 該因斯(Keynes)於

份第一頁。羅波爾特薩 (Robertson) 於 "Feonomic Journal" 第三十四卷第二八六頁。拓鳥蹇(Taussig)於 "Economie Journal" 第 "Economic Journal" 第二十二卷第六三〇頁。及同雜誌第三十三卷第四七六頁。貝雞別角(Beveridge) 於 "Economica" (1924)∷月 三十五卷第一頁

免率。應以同一方法移動。如由某一國價格上所表現之國際指數。與他一國價格上所表現之同樣指數。 般學者極熟烈的討論。但究其純粹的形態言。仍不外前述假定之重行聲明耳。其結果。兩種通貨間的國際匯 國際匯兌的購買力對等說。 (The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theory of the foreign exchanges) 近數年來。曾經 (指國

此種學說。至今日止。尙不為人所注意。乃自明之理。毋待贅言。卽斯界權威如開塞爾敎授。(Profersor

際指數)兩者間之比率相同是。

Cassel)亦骨忽視之。以余觀之。往昔研究範圍。並未擴展至貨幣購買力自體。其不當可知。因輸出入商品價格 兩國家問通貨。匯兌率之變動。與消費標準之變動。其間並無精確的必要的。或即時的相互關係。故不足信 影響於其他價格。一個國家內。其國際標準的大變動與消費標準的變動雨者間。大體上有相當的關連。總之

國家指數是。(註1)但此顯著的證明。可以根據事實解說之。卽。多數旣成的批發指數。其構成分。多為國際貿 購買力對等說之威信。决不依賴粗疏的學說。而以之為基礎。如根據擬制的證明。會將此說應用於最普通的

但根本原因。乃由於忽視貿易條件內。尙有一變動的可能性也

易的主要商品。其理甚明。蓋因主要商品。有令人滿意的市價。雖經長年累月。亦易獲得。故頗精確也。倘批

則此說並可應用於各商品的個別價格中。但此等指數內常有二三種商品。並非可以任意列入國際貿易中。同時 發指數。皆為主要商品所製成。更進一步言。如衡量的制度。亦皆相同。(註1)則諸種證明。有近乎完全的可 著的事實而產生。此亦應附帶聲明者也。 余過去注意此說。 (註) (卽指外國匯兌購買力對等說) 較今日尤甚。 力對等說)似有初見之趣味 衡量的制度與商品選擇的等級。性質迴異。由上逃證明。可知在某種程度上。頗有歧異點。但此說(指購買 購買力對等說。不僅在國際貿易上的商品指數內。證明其有真質價值。進一步假令承認運送費用等有變動。 就另 (註一)拙著貨幣改革論第九九頁至第一〇六頁內。有若干之例證。 (註二)於使用地方的批發指數之場合。因不同的衡量制度而採用的錯誤總額。曾經顧來博士於其『價格變化之國際的比較』與『十一個主 一方面言。今日世界各國有以貨幣購買力為基礎而作比較者。故外國匯免的購買力對等說。並非由顯 要國家之比較的物價指數。阿鹃文中討論之。(倫敦及劍橋 Econmic service, special memorand a No. 19, July 1926, and No.

diffusion of price-levels)為一最複雜的問題。開塞爾教授最近應用渠之學說於目前事件。(Current events)以余觀 據余今日所知。討論本問題的實在重要點。卽:「一國家與他國家問價格水準之國際的廣布」。(International 可以穟動。蓋毋庸疑。——如外國投資率之穟化。卽其一例。—— | 國家欲維持其對外的均衡。實為一最困難 之。渠之為此。係受渠之「基礎的假定」的錯覺所致。竟謂貿易條件並不變勵等語。但就事質觀之。貿易條件。

省克埃郡島(Keihau)博士於 Economic Journal 第三五卷(一九二五年)第二二一頁論文(顯兌之平假酰)。

·赴)舆於此說。爲充分討論起見。請急看拙著貨幣改革論第八七頁以下。义叁看開案樹所著一九一四年以後之貨幣與外國際兌一沓。 再卷

的問題。余將於本書第二十一章中詳述之。

盤

入一錯誤的結論。蓋由於批發指數。幾與英國的國際指數為同一物。於調整前變動甚劇。——如國際指數。則 觀之。開塞爾教授自身亦幾乎誤解。何則。開教授應用某特定價格水準的實在結論。而超出適當的範圍。此即 余所稱之國際價格水準(International price-levels)也。英國於恢復金本位時。財政當局與英格蘭銀行。均被引 現在一般實務上所發表各種關於指數的意見。竟皆稱之為價格指數。倘不加以限制。則恐使人誤解。以余

of the credit cycle)以及研究其他經濟學說諸學者。——所謂其他經濟學說云者。 價指討論關於短期的現象而

。——因金匯兌之變動。 而所謂同一物者。 實一般價格也。 進一步言。 主張信用週期說

(Theory

日益完善。從此可以逐漸消除一般的概念。 而謂價格指數如沙鳥埃爾貝克 (Sauerbeck) 指數。或經濟雜誌 雖然。自歐戰以來。價格水準的變化激增。而指數之編製亦奧。指數所依據之統計的基準 (Statistical data)

家之協助)故連結各種不同的副指數。(sub-indexes)於可能範圍內。造成很複雜的指數。俾得適應於特殊情形 言之矣。余謂諸官立統計局之職務,第一。應編製一眞實佳良的貨幣購買力指數。第二。應增加編製或發表的 (Bconomist)指數。在各種情形之下。可以用作編製貨幣價值指數的良好資料。今茲所製者。 與彼不同。蓋巳明 "特殊的補充的指數及副指數」(specialised secondary and sub-indexes) 之數目與種類。(須受商業團體與商務專

或調查事項

言。——有時忽視價格水準間之一時的歧異。 其結果。 兩者同時一致的變動。 竟將此說所欲調查的真確事實

必須如此

抹殺。

第六章 通貨標準(Currency standards)

所使用之數量方程式。(Quantity equations) 並不為此。於本書第十四章中。可知數量方程式所考究者。為價格 於本書第十章中。余將提出一最新的基本方程式。並確信以此方程式。可以說明貨幣的購買力。從來吾人 第一節 現金交易標準與現金差額標準(The cash transactions standard and the)

兩種通貨標準者。吾人將分別稱之為現金交易標準與現金差額標準。 上述兩種通貨標準。必須與貨幣購買力有異。蓋因各種不同的商品。為貨幣交易的目的物。與其為消費之

水準。而價格水準之衡量各種商品也。並不置重於消費者。乃著重於現金交易或現金差額之數量也。——

所謂

目的物,兩者間 者之手前。每經一人或一階段。必有一種貨幣交易現象。此種貨幣交易數量。必較前者更大。殆無容疑。故 需要很少的數量。反之。另有一同等價值的目的物。經過多數人之手。復經多數的生產階段。故在未入於消費 上頗異。 | 消費目的物。由原生產者直接入於最後消費者之手。——如個人的勞務是。——在貨幣交易上。只 兩種消費的目的物。在消費標準上。係均等的。 但在通货標準上。 係不均等的。 進一步言。 相對的重要性不同故也。申言之。衡量的諮制度。各別適用於消費標準與通貨標準。但在實質 此

business) 或三個月期的債券。(Thee month Treasury Bills)後者於每三個月期間。有大宗的支票交易。於此三個 務。貨幣交易的數量頗大。但對於消毀標準。 則毫無關係或重要性可言。 例如證券交換業務 (Stock exchange

樤

有許多的金融業

貨

六四

月流通期内。因彼此移轉之關係。可為諸種変易的主體

乃由於忽視事實之故。通貨標準內。有兩種不同的樣式。在第一種樣式內。各種不同的支出之目的物。其衡量 雖然。通貨標準。管被誤認。與貨幣購買力本身混淆。有少數學者。竟由貨幣購買力而辨別通貨標準。此

在第二種樣式內。支出之目的物。其衡量方法。係着眼於要求銀行差額或貨幣資本。由是而貨幣的變動起。上 方法。係按照現金交易的數額而决定。(以支票給付。與現金給付。當然同樣言明。)因是而貨幣發生變動。但

物品價格。亦有同樣的漲落。但其變動則較小。因之。在現金交易上。產生一種均等的數量 數額。皆可預知。由此觀之。某種商品價格之漲落。於本社會的貨幣差額數額上。發生較大的變動。此外他種 但其他諸種交易。有同等的貨幣價值者。並不如是。故由此二種樣式的規則性與確質性觀之。其年月日期與

述兩種樣式各異。蓋因某種交易。需要較大的預期的貨幣差額。(Anticipatory money-balauces) 來適應此種現象

自稱 章中。詳論之。在該章中。可知毀奪爾教授 (Professor Irving Fisher) 的數量方程式。屬於前者。劍橋派 (著者 故余擬稱第一種樣式為現金交易標準。第二種樣式為現金差額標準。其區別之重要性。余將於本書第十四 —譯者誌)的數量方程式。屬於後者。

現金交易標準者。實際上最初為福克斯威爾教授 (Professor, Foxwell) 所採用。氏謂通貨標準為卓越的。 以余所見研究通貨標準之諸學者。大抵注意現金交易標準。而不注意現金差額標準。其以通貨標準爲一種

xcellence) 保評價 (Appreciation) 或貶價 (Depreciation) 的尺度。於此場合。似與金銀複本位制及諸標準之選擇

所摒棄不用之石塊。可變為建設將來指數的礎石」。現金交易標準。亦很重要。——如上所述。——因其為 reprinted op. cit. P. 261) 中有云:「就大體言。通貨標準在今日比以前似更應受人注意。以前的指數建築者。 為基礎。於一八八九年致英國協會第三次備忘錄(in his 3rd memorandum for the British Association 1889, 等頗有關係。但闡明之者。非福克斯威爾教授自身。乃艾格爾瓦斯教授也。艾氏骨以與福克斯威爾教授之談論

求而改變。除此而外。別無他種情形。 在另一方面。現金差額標準。由事實上觀之。頗稱卓越。若加以改變。同時貨幣的數量。亦必因公衆的要 (註)聚維查 (M. Divisia) 於"Revue d'Economie pobitique" (1925) 第一〇〇一頁。『貨幣指数契貨幣理論』一文。謂貨幣之價值。應 就現金交易標準。依連銷法逐年計算而决定。

種價格水準。相當於裝雪爾數授(Prrofesso Irving fisher)之有名的公式 PT=MV(註)也

務時,估價過低。又前者包含金融交易的目的物在內。但後者則無。其結果。倘資本財貨(Capital goods)的交 樣式。(指通貨標準與消費標準)的變動。在實質上。恐有差異。關於此點。吾人認為在短期的商業經濟理論及 易價值。與消費財貨(Consumption goods)的交易價值相互變動。或商品價格與勞務價格相互變動。則此兩種 縱然銀行的習慣與實務,均不改變。亦不能阻止其變化。如上所述。乃就其後諸章中所討究之主題。予以預示 信用變動上。有特別重要性。此外就貨幣購買力與其本身數量之關係。無論在便宜上或不便宜上。均可變化 從實質上觀察。通貨標準與消費標準問最重要的差別。卽。前者較後者於衡量財貨時。估價較高。衡量勞

計

貨幣

六五

六六

貨

論

本質上。概念上。頗有重大影響。經濟學者最初骨確實的介紹價格指數。使入於貨幣科學的。(縱然貨幣科學 **鹨。而批發標準則否,於此種關係上。益使其不能有任何依賴性也。** 投標準(Consumption standard)相較。似稍近乎前者。但事宜上通货標準受資本変易(Capital transactions)之影 今有一種通貨標準。但與前述者異。此種標準。在通貨歷史上。曾佔重要位置。同時對於現行價格指數的 在某種情形之下。可知批發標準(Wholesale standards)之變動。與諸通貨標準(Currency standards)及消 一般價格有一種客觀的平均變化乎。(Is there such a thing as an "Objective

(Dr. Bowley) 最少於其學理的論述。亦未明言及此。康爾諾特(cournot)其人者。多數的有名有謬誤之鼻祖也 worth)於其最先的或最後的論文中。前後經過凡四十年間。 亦未單獨論究此問題。 更進一步言。卽鮑來博士

面演繹而來。——聶氏並未根據貨幣購買力。亦未按照通貨標準論述。同時艾格瓦爾斯教授

(Professor Edge

與他之創始的科學同。不無先驅者出現。但此又當別論。) 首推聶芬斯(Jevons)聶氏之創意。並非自上述諸方

氏於精神的及物質的兩科學問。以似是而非之類推方法(False analogies)為基礎。此際亦應述及。如渠所云。則

及目的。同時彼等在實體上與余上面所述者。亦無差異。雖然。聶芬斯(Jevons)艾格瓦爾斯 (Eegeworth) 鮑來 之變動。乃由於地球運動所致。有幾位有名的有權威的學者。其主張與其他學考。大抵相似。以諸價格指數為 價格之變化。係由於貨幣變動所致。而貨幣之變動。站在地球的立場言。又不能不聯想到天空的攀星。而攀星 種合成的商品價格。(The price of a composite Commodity) 以不同的合成商品。適應於不同的時期,地方,

of money)云云。凡此皆余所深知者。 故不赘言。(註一)就此而言。 余深信其為一種鬼火的意志。(Will-O'-兜者。以為貨幣之價值。即不外予此。或就康爾諾特 (Cournat) 所稱。為貨幣之實在價值 (the iuttinsic value 博士(Dr. Bowley) 諸人。亦骨有某種主張。與貨幣購買力迴異。有時竟走入一種極不同的方向。有時後等所考

Walsh) 除外。) 並未積極的與荒誌的造物闘爭。亦不會將彼驅逐於黑洞(Twilit cave) 之外。蓋於此黑洞中。 (Dr. Bowley) 諸人之功。美國人縱未崇拜院誕的造物。(Nyythical creature) 但渠辈(或者應將瓦爾須 (C. ⋈.

迷離。不可捉摸。美國則不然。瓦爾須(C. M. Walsh)費雪爾(Irving Fisher)米卡兒(Wesley mitchell)等所採 hewisp)且為一種似是而非的手段。此種「意志」及「手段」。就英國傳統的論述價格指數理論言。誠使吾人恍惑

用的方法。於無形中。免除此弊。關於此點。余應稱贊聶芬斯(Jevons)艾格瓦爾斯(Edgeworth)及 鮑來博士

艾格瓦爾斯已明目張胆對彼加以庇護矣。(註二)故無論如何。應將本問題討論完結。余欲盡力將自己意見闡明

其差異處如果只有一點。余必指出無疑也。(註三)

(註二)五爾須 (Walsh) 與艾格瓦爾斯 (Edgeworth) 於 Economic Journal 及其他場合。關於由蓋然計算法 (Calculus of probablities) (註一)廉爾諸特 (Cournat) 所稱「貨幣之力」或近代用語「貨幣之聯買力」。與此有別。 所引出之觀念。適用於價格指數之當否。曾有極長之論嘰。余墅成前者。楊格教授(Professor Allyn young)與傾向腐敗的英吉利

心。余信馬爾雪爾 (Marshall) 已免此弊。但渠劉此問題。並未明白論述。 (Lucien March) 氏 (Metron. 1921) 则染ь咯。藏維實 (Divisia)(前部賣第八四七頁至第八五八頁)則精然吳此幹。由某種暗示觀 利之基尼 (Gini) 教授 (Metron 1925)。填地利之都巴來爾博士。(Dr. Haberler)(前記書一九二七年版) 全冕此弊。但法閱四瑪爾

派。(Tainted Dritish school)其後(一九二三年)復形黥向。(叁看氏著經济之諮問題第二九四頁第二九六頁) 歐洲大陸學者如意大

六七

所謂貨幣的變化。在方向與程度上。可以均等的影響於一切物價。第二。由於「物品方面之變化」(Changes on 第一。由於「貨幣方面之變變」(Changes on the side of money)而變動。(但在一部分時間內。管有背馳現象。) 據聶芬斯(Jevons) 與艾格瓦爾斯 (Edgeworth) 的意見。個別物品價格之變動。受係兩種不同的影響。—— (註三)余於一九〇七年。在劍橋大學。曾爲文論『指數』並獲得亞丹斯密獎金。(Adam Smith Prize) 共內容經不充實。但爲余論究指數 之最初著作。

the side of the thnigs) 而變動。所謂物品的變化考。各個物品。彼此相對的影響於價格也。茲就第二種而言

此一部分指數。係代表特種物品的價格變動。例如勞働階級生活費用指數是。但此種改變。並不能影響於整個 物品價格之相對的改變。貨幣價值本身。則無絕對的改變。相對的價格之改變。自能影響於一部分的指數。而 中。已均出混亂的而且補充的運動。此殆由於物品相互間與價格水準的運動所致。(By a change in the value 的價格水準或貨幣價值本身。而貨幣價值本身或整個的價格水準。經過一番改變。據云一致的剩餘的運動數額 。(the amount of the uniform residual movement) 係由於「貨幣方面的改變」之結果。其次吾人於個別的價格

individual prices due to their movements relatively to one another and to the price-evel.) 為使「貨幣方面的改變」 用很公平的態度。來觀察個別的價格。據云按照錯誤的法則。(Law of error)彼此相對的運動。即將取消。而 孤立起見。彼等根據蓋然的理論。(Theory of probablity)而使用平均的學說。(Doctrine of averages)如果我發 money in itself or in the price-level as a whole, they mean the amount of the uniform residual movement due changes on the side of money after we have averaged out the chaotic but compensatory movements in

所存留者。— 運動的指數本身而已。雖然。此卽吾人之對象也。(註一) -以普通方法計算。當有一信率差錯。—— (a probable error)為一合理的圓滿的價格水準的剩餘

下面引證聶芬斯(Jevons) 鮑來博士(註三)(Dr. Bowley)及艾格瓦爾斯 (Edgeworth) 等三人之言各一段。表示

(註一)此對象與艾格瓦爾斯一八八七年致英國協會備志錄第八節九節內所鑑之。不定標準(Indefinite standard)相同。(艾氏關於政治經

假定。則有多種物品。其假格依一完全市場之情態而變化。因假格之變動。而貨幣之供給。亦受影響。 叉同書第九節為『决定觀品

濟學諸論文再版第一卷第二三三頁以下)氏於第八節中。不顧商品之數量。而『决定一指數』。 (Determination of an index) 從此

利用數量指數1。 (Determination of an index utilizing quantities of commodities) 從此假定。則由一共同原因。而進生價格之一

余將陳述之意見

品芬斯於所著通貨與金融之考察(Jevons Investigations in Currency and finance)一書中。第一八一頁云。 (註二)巻照鲍來博士所著閱於指數之筆配前半部分。(Economic journal june 1928) 般變化。(Ageneral variation of prices)

鮑來博士於所著統計學原理(Elements of Statistics)第五版第一九八頁中云。 改變。立卽在同等比率內。影響於一切價格。此外如果有他種擾亂的原因。於生產一種或多種商品場合。 影響於價格改變的比率。則個別價格的變化。以幾何的平均。可相互抵銷。同時「金」之價值的其實變化 。將可找得。』 『幾何的平均。似很正確。價格的一般改變。係由於「金」的方面改變所致。「金」的方面。無論有何種

偷吾人開始測定一般價格。......為使有效果的指數。歸屬於錯誤法則(Law of error)之分析方法起見 貨幣 論 六九

貨

。其例證。必係自由的。且其變動。必離開一般運動。而具有獨立性質。因從屬(或依賴)的關係。而例證

艾格瓦爾斯於所著「關於政治經濟學之論文」(Papers relating to political economy) 第一卷第二四七頁中云 的衡量制度。於可能範圍內。能產生一良好的結果。』 的數字增加。在指數的正確上。實有必要。..........倘「獨立的數量」之數字。均應加以考慮。則任何合理

要。而「寬展的山毛櫸。」與「似帆的松樹。」可與粗陋的測時表。(A rude chronometer)有同等效力」。 則單一的測度法。决不充分。故吾人應取數個陰影的平均。吾人之意。以為直立射影目標之間度。殊不重 發現「陰影的長度」。(The length of shadow)之改變然。如射陰的目標不穩。——如微風吹動樹木。——

容量。」一方法。並非如一部份人所想像的絕對荒謬。本問題應作如是觀。恰如吾人因時日之前進。而欲

『假定貨幣的供給。有一凡改變。則聶芬斯所主張「連結諸價格的變化。而不必顧慮其交易上的適應的

卽。(一)一般價格客觀的平均變化槪念。(二)以「貨幣之力」的改變。購求利益。』 『以余觀之。由一般的思潮。集合成二種原則。吾人之意。卽以分析的方法。區別之。所謂二原則考

又於同書第二五六頁中云。

簡言之。吾人所考慮者。即以連合的觀察。而發現一典型的問題。因為每一種個別的觀察。常會引起紛亂

生一種假定運動。(Hypothetical movement)——即貨幣之改變。其目的為使一般物價。同受影響。——且貨幣 的因子。(Factor)故宜避免之。吾人之意。以為「貨幣價值」之漲落。如果「在貨幣方面有改變」。則必然發

之改變。係唯一的。亦為現實的。。貨幣已往對於「物品方面」。並未加任何壓力。使物品價格相對改變。 本問題應作如是觀。假命吾人在計算上所需要的科學的基礎。為個別價格的複雜觀察。縱如吾人所欲。竟

full measure of independance)此種衡量。尚無大差。但在另一方面。倘我輩的觀察太複雜。並且自由的選擇。 nfluences, though we may if we like, indulge in some rough weighting to counter-balance a possible want of a calculations are numerous observations of indvidual prices, particularly of prices which are subject to independent 響。自不待言。(The problem being of this character, it is supposed that what we need a scientific basis for our 用某種粗疏的衡量。使一獨立的圓滿的測定方法。於可能的需要上。互相抵銷。但某種價格。特應受獨立的影

on the whole, more trouble than it is worth) 對於個別的價格。既採用一種複雜的且自由的選擇觀察。進一步的 if our observations are numerous and random selection, make but little difference to the final result, and is therefore, 工作。即决定一種最適當的方法。將個別的價格。聯結起來。所謂方法者。即採取何種法則。且按照此法則

則將與最後的結果少異。故就全體言。迷惑更甚。 (Such a weighting can do no hatm, but will on the other hand,

良論據。可以造成奇異的公式 (Fancy formulae) 或平方 (Mean Square) 之根 (Root) 及其他乎?(註) 幤

乎?或就全體言。甯以採取如艾格瓦爾斯所迦體裁為善乎。或如調和平均 (Flarmonic average) 然。亦有多種優

的乎?或竟如一般推測者(Computers)言。數學的平均數最佳。除以「加」法較「乘」法稍易外。恐無較善理由

相對的運動。頗能自動的分布於中心點之周圍乎?果如是。則個別價格的幾何平均。將如聶芬斯所云貼近於標

貨 觡

(註)有些學者欲解决本問題。咸調個別質格之擴散。這質格自行配布。按Gausian曲線相當於算衡平均(Arithmetic mean)乎?抑相當於養 有此結論。即就曲線安置上言。彼等認爲幾何曲線較善於算術曲線。 散之曲線。在大多數不同場合。亦為同一樣式時。則否人應加注意。否則雖經考察。亦無實益。所應提及者。 歐利維爾奧鲍來教授同 何乎均(Geometrie mean)乎?筝笭。關於此法。爲求得其真實結果起見。應鏊看歐利維爾(Olivier)所考價格指數第四章。及鲍來懷 數場合。則擬散之形態內無規則性。倘如主唱者所爲。適用於少敵之場合。除以確證據理求得一先天者外。他無所得。 進一步假令擬 士著關於指數之筆記(Economic journal june, 1928, pp. 217 至 220)但此法除消極的目的外。恐茲誤解。換言之。若非適於大多

界。决無明白否認之者。 asociation committee of 1888)有一結論(該會建議。為實用起見。應有一種衡量的指數。庶幾更得人信任云云 且偉大也)。但舊說。仍未滅絕。在統計學界。仍有不可忽視的傳統勢力。一八八八年英國協會委員會(Britis h 姑置勿論)云。「假今有大多數物品。由科學的立證。以聶芬斯所用之指數為善」。則此說。在今日經濟學

為最佳的且最新的指數。如美國勞働局指數局(U. S, Bureau of Labour Index)所製指數。極有價值。以其精密 益。」(Power of Money to purchase advantages)在今日月益臻盛行。(一切舊式的指數。固不足道。茲所述者。

以價格指數。為合成商品 (Composite Commodity) 價格之說。(卽艾格瓦爾斯所云:「以貨幣之力。購得利

謂之「一般價格之客觀的平均變化。」(Objective mean Variation of general prices) 又為思想混亂之結果。所謂 (「單一的「金」之誤射」。(Faulty shots aimed at a single bull's eye)等。為價格指數之概念。而艾格瓦爾斯所

雖然。余敢斷言上面余所解釋者。極盡公平眞確之能事。惟結果則連根帶枝。殆圣錯誤矣。「觀察之錯誤」

金者。並非單獨存在也。又所謂一般價格水準或一般價格之客觀的平均變化云者。並非移動的。只一單純的中

心點而已。而環繞此中心點者。為個別物品的「移動的價格水準」也。如上所述。種種確定的合成商品的價格 水準概念。頗適合於諸種目的及考察。此無他。聶芬斯所述者。海市蜃樓而已。

點。對於其他諸種觀察的諸歧異點。並無影響。但在價格方面則反是。一商品價格之變動。必影響其他諸商品 之意義言。環繞於平均數的個別物價。其變動係不規則的。在此理論內。由與實的立場。而得着某種觀察的歧異 而是等商品之價格。亦必變動無疑。(註)同時一切補償的變動之大小。(The Magnitudes these of Compensator y 此論據之瑕疵為何。第一就獨立觀察的聯合理論(The Theory of the Combination of independent observations

movements)依重要的商品與次要的商品消費的改變之大小而定。故除其獨立性(Independence)不論外。在諸種

連續的觀察中。其錯誤內。有所謂蓋然說學者(S'ome Writers on probablity)所稱之接合性。(Connexity)或如

種克斯 (Lexis) 所云。爲一種非常態的散亂。(Sub-Normal dispersion)

吾人在未說明接合性的適當法則(The appropriate law of Connexity)以前。不能向前敍述。但離開諸商品 法则 (Law of error) 之適用性不同,並謂貨幣的原因云者。無論如何限定。亦必均築的影響於一切價格。此乃一種無理由的假定也。 香歐利維爾(Olivier)所著物價指數第一〇六。一〇七頁。或維實不僅表示相對價格改變之非獨立性。係確定的。 與 Gaussian 錯誤

(註)戴維查 (Divisia) 於所著貨幣的指數 (Revua d'Eanoomie politique 1927, pp, 858) 對於此點。指示甚明。戰務有之學者也。 再參

数量。仍舊不變。如是則成為問題之指數。由上所述。必為現金交易標準。(Cash transactions standard)無疑 之「相對的重要性」。(Relative importance) 則接合性的法則。便難於說明。——關於此點。吾人聲未主張對於 個合成商品的諸項目。不予以衡量。假令吾人之意。以為「受貨幣万面的影響。毫無改變。」則貨幣交易的總

七三

貨 觡 論

而已。 果如是。則吾人論究之對象。卽。貨幣的實在價值之測度。非個別的存在。乃通貨指數之一種。只重加敍述 亦無疑

或假令吾人之意。以為貨幣的總額。 仍舊不變。 則指數必為現金差額標準。 此種意見。被人指摘。即在某種或他種意義上。貨幣價值之測度。竟被認為物價水準。縱相對的價格改變 (Cash-balances standard)

格水準的「假定的改變」。便與前者不發生關係矣。——因和對的價格之改變。其本身已影響於價格水準也 價格不改變。則價格水準內。將有假定的改變。 (Hypothetical change) 。為相對的價格之函數。無論何時。其價值常易改變。所以如此者。只因相對的價格。已改變也。如果相對的 總之。未衡量的(或云不規則的衡量)價格指數。——艾格瓦爾斯的不定指數。——以某種方法。測定貨 倘相對的價格。事實上。已改變。則價

而貨幣價值不變。吾人於分別此雨種勢力時。似以為真。實則誤矣。蓋因被觀察之物。-

-即物價水準本身

逃通货指數內。毫無價值。換言之。殆與其他價格指數相似。亦一合成商品之價格也 偉大貢獻也。聶氏所主張者。為數種類似數學的經濟概念之一。(One of several quasi-mathematical **幣之力。購得利益的改變」復有別等等。但為嚴正的討論價格水準着想。决無便益。此種受指摘的概念。於前** 聶芬斯的槪念。(Jevonian Conception)倘以一真實的分析為基礎。在理智上必光明。且在科學上。亦必有 economic

幣價值。貨幣方面的改變如此。 或其影響於一般價格的數額又如彼 。或一般價格的客觀平均變化。與

Conceptions) 乃由類推法借用自然科學的方法而成。憶當五十年或六十年前。此說初次修正時頗相當效果。今

日倘細加考慮。可知其全部或一部。已被摒棄矣。

貝克(Sauerbeck)及經濟雜誌 (Economist) 的指數。測定一般物價水準之變動。近來又主張「外國匯兌的購買力 本位也。 对等說」由其合法的加入國際標準的關係。可以非法的伸展至貨幣的購買力中云。倘英國習慣。不以批發標準 。為一般購買力之完滿的指針。則余相信該國於一九二五年。决難按照戰前的對等率。(pre-war parity) 恢復金 買力及諸標準相互問。在理論上。固迴然不同。但實際上。則幾盡相同。一般相信普通的習慣。使用沙鳥埃爾 現代經濟理論。係受想像的沾染。如貨幣之購買力,或消費標準,批發標準,國際標準等是。前述貨幣騰 價格水準之廣布(The diffusion of price-levels)

關係。倘貨幣方面。傾向改變的首次刺戟力甚強。則佘敢斷言。其可以恢復已往的均衡無疑。所謂「貨幣方面 種不同的價格水準間。 均有一定的關係。如果此等關係。一時變亂。則必構成諸種勢力。以期迅速恢復以前的 鬩以一種迅速手段。使「完全的市場」(A perfect market) 的諸屬性。歸屬於實際的情形。在安定的情形內。各 的改變」者。如通貨之膨漲是。同時在物品方面。並無新事質發生。而在任何物質的限度內。亦不能影響於相 此種想像。在諸影響聯繫之下。已發榮滋長。第一。價值的正常理論(Normal theory of value)之影響。

骨鼓

一切價格水準。皆相同矣。貨幣僅立於一計算者(Being a mere counter)

動的平等的廣布。俟經過某種時期後。

貨 幣 論 對的實在的生產費用。於此場合。一切的個別價格。必平等的受其影響。——即首次的價格改變。其本身必自

七五

七六

廣布起見。予以時間的間隔。(An interval of time)此殆與其他一切經濟調整 (economic adjustment) 的過程相 的地位。對於諸物品的相對價值。縱有時發生關係。但無何等永久的影響。吾人必須任其衝突。 (Friction)並為 。關於此點。價格廣布的理論。(the theory of price diffusion)在完全的市場內。頗稱合理。且近乎事實。

貨幣論

(Objective mean Varination of general prices) 或不定標準。(Indefinite standard) 與貨幣購買力同被人確認。 上述方法。因受未衡量指數的勢力之增援而益充實。聶芬斯。芝格瓦爾斯爾氏的一般價格的客觀平均變化

奥其他問題同一視也。 故無論何種有價值的指數經衡量之結果 。若謂其中包含大多數適當的商品。即可認其 而確認之者非岩艾格瓦爾斯本人對於本問題之精細活潑也——若只就高超的理由言。本問題極難想像。殊不能

復如是。 且應如是也。茲離開事實言。一致的辦法。 仍未經實際的顯著的考慮。 簡言之。 即在全體內。有者 證明。蓋因國際樣式(International, type)的指數相互間。不僅在某一國內。 有一致的可能。 卽在國際間。亦 並且有時其構成分極近似國際標準。此又為對於本結論即:「一切指數。終局將成為同一物。」**之另一歸納的** 的一致辦法矣。進一步言。大多數傳統的指數。(Traditional Inder-Numbers) 不僅為批發樣式。(Whole sale type-) (Rival index numbers) (是等指數。皆具有批發的樣式)。相互間。縱其構成分。各有不同。但已顯示一種相當 為對於不定標準之公平的近似值。(A fair approximation)同樣。無論何種指數。亦可認為對於貨幣購買力之公 最後。 吾人得一結論。 卽:「一切的標準。終局幾為同一物」且由事實的關係歸納起來。 對抗的諸指數

短期變動之本質。故以批發指數。測定一切在調查中之實在問題。亦不外假定之耳。 的長短。批發標準與消費標準的變動。互相歧異。並不一致。 于商品相同乎。不無疑義。 今驟以之為結論。 頗不合理。 蓋因批發標準。(批Whole-Sale standard) 或國際標準 (International standards)之相異的指數。彼此一致。故可稱之為消喪標準(Consumption standard)的優良的指針 。(good indicators) 反之。前列諸表(參照本書第四章第二節中各表)。復予以有力的假定。證明不論經過時期 此種觀念之盛行。對於研究短期的變動。實不便利。蓋因各種不同的價格水準。不能同以一方法移動。乃

簪]。 (Non-Monetary influence) 决不能成立。同時。亦不必影響於相對的價格。諸種不同的價格水準。最後殆 種因予(factors)的重要性。或對之估價過低。此二種因予皆未包含於經濟衝突(economic friction)中。 (Kaleidoscope) 其效果恰為「由價格水準。|而知貨幣改變之影響。」的較佳的隱喻。余謂此種想法。忽視其他兩 的價格。同樣。地球在空間的移動。亦可影響於地面上客體的相對地位。以有色彩的玻璃片。移動百色服鏡 處於同一地位。其相互關係。亦復如昔。雖然。此等理由。吾人殆無爭辯餘地。卽通貨之膨漲。可以影響相對 第一。在貨幣形態上。購買力增加或減少。在市場上或雕開市場。實際購買貨物時。即可證實。 (倘遇此

種貨幣性質。在同一方向內。於其他價格水準上。有一種壓力。若有充分時間。吾人可以承認「非貨幣的影

於此想像內。任何價格水準之改變。卽為廣布而來。就中有一重要的與實原素。物於首次的擾亂時。帶有

等情形)所謂增加或減少云者。在各購買者間。並非平等的或比例的擴展。大體上。將集中於特殊購買者階級

貨

時。由此便可决定價格改變之廣布。(a diffusion of price changes) 但就吾人推算之結果。由購買力之新配布。 者之手等等。故立刻的影響。係在貨物上。 因購買貨物之關係。 購買者始受影響。 此種問題。 十分有趣 同

之手。 例如當戰爭通貨膨漲時。 皆集中於政府之手。 信用景氣(Credit Boom)時。 大抵皆集中於向銀行借款

改變相對的價格。(一)生產費用或生產過程之技術的改變。(A Technical Change)改變之結果。某種物品 有。(在實際上。决無此種改變。)但對於相對的價格水準。却有公平的很大的永久效果。今有兩種影響。足以 不論大小。程度上。總與舊均衡有異。故通用的計算者。(Counters) 一經改變。縱非相等的影響於各個八之持 (The new distribution of purchasing power) 對於社會及經濟之影響。可以造成一新均衡。(A New equilibrium)

品方面改變之影響。並且受貨幣方面改變之影響也 之分配方法改穟所致。蓋因貨幣數量之改變。其中大抵含有購買力分配方法之改變。故相對的價格。不僅受物 第二。 為一周知的事實。 的吾人應管追憶於腦際。 蓋多種貨幣契約,(Money Contracts)貨幣慣例

改變的實在費用而產出。(二)因消費者方面嗜好改變。而需要之趨向。亦不能不改變。或嘗由於普通的購買力

由

準。同於短時期內。迅速移動。而工資自體。却有一種能力。傾向長久的時期。由此可知。諸種不同的價格水 (Short period investigations) 之屬於此類者。其最重要的因子。(Factor) 為工資。工資不能與批發標準或國際標 幣制度下。相對的價值。(卽指價格)並未自由移動。縱至終局。 亦不相變。其理由亦卽在此。(註) (Money-Customs) 及貨幣協定。(Money-understandings) 皆有一定時期。此亦為一種原因。吾人由此可知在一貨 短期調査

準 。不能一同移動者。其大部分理由。多半在此 註)此際余不欲重述。蓋已於拙著貨幣改革論第一章5貨幣價值改變及於社介之影響5內。詳述之矣。擇錄一段於次。 貨幣單位的改變。其 時。必達生廣訊的社會之效果。但非人人及一切目的皆同等的改變。希參照拙著實習齊爾之經濟的效果。(Roonomic Consequences 作用係一致的。並且均等的影響於一切交易時。則無效果。此等改變。如於過去產生。現在亦復如是。擔害人所知。 當貨幣價值改變

之諸特殊價格水準內。任何歧異點(Divergence)為善。此種歧異點。為一時的變態。(Abnormality) 不久即可自 縱合貨幣的改變。在各種不同的價格上。其最終的效果。最後係一致的。但在諸種目的上。其重要性。較

影響。蓋後者(各別的影響)可以决定關於購買力的運動。自較由一致的運動(Uniformity of Movements)而產生

上述諸理由。吾人自應注意補助的諸價格水準之複數性(The plurality of secondary price-levels)及各別的

首次的變化(Initial variability)減低矣。吾人相信數百年前。如果拿破崙戰爭的騷餓不爆發。則今日英法兩國 時間內。影響於一切價格。 因時間的經過而消失。或最少限度。在將來的事件漩渦中。喪失其確認的價值。此外尤要者。卽短期的效果是 國之相對的價格水準。必與已往無異。——此僅為一般建議之一例。在歷史上山最悲慘的事件所發生之影響 竟離開與實現象。决非吾人所可得而知者。就事實觀之。貨幣的改變。並非依同一方法。同一程度。或在同 場合是。假定於是等場合。諸種價格。因貨幣方面之改變。依同一方法。或多或少。皆受其影響。已如前述 也。關於此點。吾人將於諸貨幣現象中。加以實際的極重要的考察。—— 其重要性。即在此。諸種不同的價格水準間。有所謂歧異點 (divergences) 存焉。此 -例如與信用及商業活動變動有關連之

貨 觡

七九

貨

of price levels)其範圍不僅限於一國。並且及於國際。但將來欲求迅速自由活動。前途仍有不少障礙。關於此 種歧異點。立即為產生社會擾亂的證據與尺度。(measure)吾人所關心的「諸價格水準之廣布」。 (diffusion

點。 奥其於貨幣理論上論之。 毋甯於國際貿易理論中述之較善也。 但於本書第二十一章。 余將有幾種觀察畧 第八章(型)購買力比較之理論(The theory of comparisons of purchasing power)

(註)本章專著重於某種專門的困難問題。偷讀者急欲研究貨幣本身問題時。本章可以省略。

第一節 購買力比較之意義

特殊的合成商品價格編製一組指數。除實際搜集諸個別商品的一組填實市價外。別無問題 事實上。表示貨幣所得的現實支出之合成商品。於本身構造上。地方與地方,時間與時間,以及團體與團

者的嗜好。亦不改變。則購置力比較。在理論上無困難之點發生。今於諸種地位。不論在時間上或空間上。為

倘表示合成商品(Composite commodity)的支出。在各種不同的階級或情勢內。其構造如果安定。同時消費

之目的變化。(二)或因達成支出之目的。其能率 (efficiency) 變化。(三)或有一種改變。於此改變內。各種不同 體間。並不安定。其不安定之理由有三;(一)或因有一種需要。而支出之目的。乃為滿足此需要。即;支出

題。吾人可認為環境的改變。第三之問題。可認為相對的價格之改變。因實在所得的分配或習慣以及教育的各 的目的物間。其支出之分配。為達成此目的之最經濟的方法。第一之問題。吾人可認為嗜好的改變。第二之問

能同一也 因。以余觀之。蓋由於處於異地異時之人民。比較其貨幣購買力時。意義不明瞭,不正確。故其支出性質。不 吾人於論述整個的購買力過程中。發現一大障礙物。但至今日止。因混亂之結果。遂無人論及此事。其主要原 種程度上。平均支出的特質。將受其影響。 種改變。模因氣候及國民慣習之各種改變。更因相對的價格與所買貨物的特質品質之各種改變等諸理由 於此有問題焉。如果消費的特質改變。則善人應如何比較諸種購買力乎?此一最困難之問題也。因此而使 1。在某

窮。而有大小之差別。今有二人焉。其收入皆相等。如是則貨幣之購買力。並不因某一人之享受力較大於他一 人。而有差異。貨幣所得之再分配。對於效用總體之增加。有影響。但並不影響於貨幣購買力。簡言之。購買 如有二人皆以其所得。購買麵包。並支出同一價格。如是。則貨幣購買力。並不因一人較他一人稍餓,或稍 第一。吾人之意。非謂因購買力的關係。貨幣的支配力。(The command of money) 便可限制效用的數量

種集合商品。倘代表商品所得(Commodity incomet)則其價格相等。換言之。即以貨幣所得。(money income) 貨 觡

必與吾人所指的通用名辭一致。就考慮的觀點言。——余希望讀者亦將同意。——等價的確證。應如下述:兩

於此場合。我輩之任務。不在證明某事。乃以考慮的方法。說明一正確的定義。此定義。在可能範圍內。

關。本問題即為此目的而發見等價的確證

力之比較。其意即指貨幣的支配力。比較兩種集合商品。在某種意義上。其價格係相等的。但與效用的數量無

八二

貨 觡 謐

應皆相同。今「A」為「R」倍。則「B」之貨幣所得。亦應為「R」倍。自勿府疑。故貨幣購買力之比較

(註一)其次爲孫除不必要的繁雜起見。余將承認同等的感受性條件完成。 《註二)貸幣所得。商品所得。實在所得。三種區別。在價格指數理論上的重要性。都巴來爾 (Haberler)實於所著指數之意義一書第八一頁

奥相似之人的貨幣所得總額之比較。為同一物。

者。其中包含有多數之人。而諸個人所有之質在所得水準。(levels of real income) 又各不等。如上述定義。除 在所得(real income) 之諸個人。頗有關係。雖然。此亦不能使吾人對於整個社會。加以比較也。所謂整個的社會 非貨幣購買力改變。則一切不同的實在所得水準。係一致的。但據吾人所知。勞働階級為二倍。中產階為三倍 茲尙有一困難問題焉。由上述定義。對於貨幣購買力在二地位間比較之意義。聞發無遺。此與有相等的實

富豪階級為四倍。於此場合。就整個社會言。其改變程度。又將如何乎?

以任意的假定外。均不可能。蓋造成平均數之結果。購買力必然改變。因社會係整個的。其中必合有一階級的 購買力間。不能作一數字的比較。換言之。此兩事範圍不同故也。無論以何種方法。為此總額作一平均數。除 以余觀之。對於本問題。不能有圓滿的答覆。——因我證對于一個貧民的貨幣購買力。與一個富蒙的貨幣

貨幣購買力與他一階級的貨幣購買力相等的因素。例如吾人試將社會的所得。等分為三級。今以A為基礎。B 觀之。對於是等結論。不僅無論法使其一致。並且假定貨幣購買力。在社會上各不同階級內均相等一節。亦屬 認貨幣購買力。在B之地位。三級均相等。則在B地位之平均增高。為二倍又十三分之十。(2 10/13)(註)以余 所得。假令吾人承認貨幣購買力在A之地位。三級均相等。則在B 地位之平均增高。成為三倍。假令吾人復承 **奥A 較。以其購買力二倍之。則為低等階級之所得。三倍之。則為中等階級之所得。四倍之。則為上等階級之** (註)實則於第一之場合。取一、二、三、之算衍平均。第二之場合。取其調和平均。(harmonic mean)

改變二者間也。一個社會內。包括大多數人口。故宜照大小順序而决定。由上述數字的例證觀之。吾人敢下一 於無人存在故也。因之。整個的社會之購買力之改變。即在實在所得的範圍改變時。所表現的最大改變與最小 故貨幣購買力之改變。因實在所得的範圍不同而各異。所應注意者。 即不顧一切範圍。蓋以此等範圍內。幾

結論曰:購買力之增加。卽在「二」與「四」之間也

所謂僾越性者。應依數種屬性的結果而决定。 每一種屬性。 在程度上。係可變的。 但各屬性相互間 並不能

貨幣

歧。在同一時間。變化的程度。有數個不可較量的方向。購買力的概念。按人口平均計算。其質在所得

精確的數量的比較之困難。恰與其他著名的概念中所發生之問題相同。卽此等概念。在意義上。極複雜分

近似。於此意義上。 問題益趨複雜。 吾人嘗發生疑問。 何以某一物在程度上卽優於他一物乎? 此抑亦困難也

八三

八四

货 觡

(註)地穩困難。與拙著遊然性論 (Treatise on Probablity) 第三章特於第七節至十六節中所述者相同

以下各節。為簡單與正確起見。吾人將討論不複雜的問題。彼時貨幣購買力。因一切有關係的實在所得水

近似值方注(Method of approximation)

準而同等的改經

用此種比較方法。在實際上。頗有困難。蓋因缺乏客觀的證據故也。倘有客觀的證據。則我輩必能選擇相似的 吾人既知在兩種地位上。比較貨幣之諸購買力。卽等於在兩種地位上。比較兩個相似人的貨幣總所得。但應

穩支出表。而此支出表可以代表相似之人在不同地位的消费。然後再比較兩種等價的合成商品價格。而價格與 兩人作比較。因之。一般實際上。至今日止。並未努力尋求一對相似之人。而比較其貨幣所得。其法即發見兩 支出表相應。

完全正確。 吾人目前之問題。 卽近似值(approximation)是也。以余觀察。 現在所使用的近似值方法。(The 採直接的方法。 比較相似之人的貨幣所得。 或採問接方法。 比較等價的合成商品之價格。 二者恐皆不能

A.比較相似之人所得的直接方法(The direct method of comparing incomes of similar persons)

也。以下余將分析各種不同的近似值方法為何?其效用若何?此二者。以余觀之。亦有效。亦無效。

methods of approximation) 受使用者的影響。蓋因使用近似值方法之人。並未充分正確的明悉其所欲比較之物

此種方法。骨為統計學者所摒棄。但在事實上。就常識立論。常被人使用。其法係根據一般人一種常識的

所予吾人之解答。每較善於指數 階級。其目前的購買力。與歐戰前的購買力比較若何?根據吾人對于「比較的幸福」(Comparative well-being)之 骼購買力之比例數。為12與7與5之比。勞働者之比率。(Ratio) 未必與此盡同 倫敦每年所得美金七百元,或在愛登堡(Bdinburgh)每年所得美金五百元相值。換言之。此種所得範圍。其貨 活標準。然後根據此點作比較而予以解答。友人必語渠曰:在紐約任職。每年必得美金一千二百元。方可與在 **活狀況之友人無疑 。渠之友人 。依自己腦筋中想像有兩人。每一人各居異地。此二人大抵享受同一的一般生** 明瞭其比較關係。渠常不查閱官製指數。縱查閱之。渠亦未能狴得一很圓滿的解答。故渠必詢諸明瞭此兩地生 貸幣所得。(即指報酬)。與渠現在所得者比較。是否相值。換言之。即:異地之比較的貨幣購買力為何也。欲 受倫敦之聘。或一英吉利人受澳大利亞或美國,德國之聘。則渠心中。必細加考慮。彼到異地就職後。所獲之 般記憶力。可以决定中產階級或農產業勞働者及其他各人之購買力比率。(ratio) 位於此有兩種情形焉。此際所謂比較的方法。只憑記憶力及一般的印象。雖不免有曖昧及不正確之嫌。然其 亦有以同樣方法。比較年月日不同的購買力者。於此種方法。記憶力的判斷。係有用的。吾人嘗懷疑一定的 如果此種比較方法。係根據調查所得。且為有經驗的調查者所為。並參照價格與消費統計。 。——即遇某種情形。支出的性質。大加改變。復因其他情勢。支出的實體部 則其價值甚偉

判断。而决定幸福的程度。蓋此等人對於在比較之下的兩種地位。其生活狀況。大體明瞭故也。倘一蘇格蘭人

分。並非標準化的。故指數不能包含之。

貨幣論

八五

比其他方法尤善。蓋因一個人使用貨幣。購買物品。於此兩種場合。各有不同故也。對於一中產階級的父或母 比較其在大戰前及大戰後的購買力時。最好亦應以一般的印象作標準。因為已成問題的支出上實體部分。—— 例如一英吉利人在倫敦。與渠在遠東之貨幣購買力比較。則以採用兩地的同等生活標準費用的一般印象。 幣 八六

於此多言。但以余觀之。吾人對於常習的支出。(Conventional expenditure)須加以充分考慮。所謂常習的支出 階級之支出與其五年前之支出。大體相同。———則間接的方法。或者十分正確。亦未可知 者。其效用極鮮。倘不以為無效。則地方的慣例。頗需要之也 以一般的印象作比較。其為優點乎?抑為劣點乎?此一極微妙之問題。與購買力之意義為何相似。余不欲

者稍近於真實。反之。倘吾人所注意者。為有標準的支出。此種支出。在性質上。並未十分改變。如今日勞動

於此等情形。吾人可知採用直接的方法。在實質上所產生的結果。與問接的方法異。若以此二者較。則前

如租金,差役费,教育费,及旅费等。——即屬於此類。故不免脫離指數的範圍

此係一稱普通方法。於此形態中。購買力之指數設定問題。大體上决定。最大限度。吾人可知各種不同的 比較等價的合成商品價格之間接方法。(The indirect method of comparing prices of equivalent

充其數字也 商品之價格如何。以及各種商品間之支出的分配情形。但關於相似之二人。則鮮知或竟不知其究竟。故無從補

有時一較大部分。—— 其性質與權力。在兩種地位內。係同

一的

吾人在大體上。可知支出之某部分。——

替時。吾人或可得到合理的圓滿的「等價比率」。(ratio of equivalence) 亦未可知。此際吾人可用「等價的代替 當於第一地位。咖啡在合成商品內。適當於第二地位。由此可知。茶葉一磅與咖啡兩磅之間。幾為等價的 方法」。(註)(method of equivalent sabstitution) 無進一步的糾紛矣。同樣。如果國民的飲食。因地位而各異。則小麥,燕麥粉,裸麥,馬鈴薯等。皆可互相代 ·「a」的消費部分。對於兩地位。係共同的。或在兩地位內。有嚴格的比較的可能。因此而b 1及b 2之領 ——吾人將作如是稱。——吾人在實際上。增加「a」之領域。

貨 觡 論 八七 磅與咖啡兩磅相較。在第一地位中。其價格較靡。在第二地位中。其價格較昂。故茶葉在合成商品內

適適

磅。與咖啡兩磅。皆為適合同樣目的或相似的目的。且具有同等效能的選擇的手段。假令此兩種物品的價格相

有時吾人進一步探討在兩種可以相互代替的商品內。得着一等價關係。(equivalence)舉例言之。如茶葉

。則比較之下。南種地位。對於一般消費者。幾無差別。無論買茶葉一磅或咖啡兩磅。二者均無不可。但來

數量單位。必須如是。卽在第一種地位b 1 之一單位支出。與a之一單位支出。其比率相同。故b 1 之總支出 生產能力上。則不同。蓋因嗜好與環境之改變。未必係a的關係。恐係b 1與b 2的關係。進一步言。b ±之

.。其每一地位的超過量。應包括於b 1或b 2內。反之。在消費方面。物質上。係同樣的。但在實在所得的

不同數字為 b 1與 b 2。而購買某一種物品的數量。較多於他一種。兩種地位共同的數量。應包括於

可以滿足相似的兩消費者之要求。茲就合成商品的部分在兩地位的平均支出代表數字言。若兩者共同數字為

。與 a 之關係。與 b 2 及 a 之關係相同

同

幣

城减少。其次将其他消费項目列入「a」內。如果一物可以代替他物時。卽可得着一等價的比率 此外尚有數種難處置的物品。 包含於b 1及b 2內。 但非吾人力量所及。 故不能適用等價代替法。 若就 .胜)余丽艾格瓦爾斯於下列一段風文中。或有其自己之方法。亦未可知。(Econonic journal vol XXXV. pp.880)其音曰:我體製造 放棄比較價格之表面的精確方法。代以不定的手段。比較滿足之量。故鲍來教授。營網商品價格與數量。於某時期。 曾教生相當的學 化。於此場合。在一定價格由各種商品的相異的結合。而比較其游足程度。 。為構造發貸。須選擇種種財貨。故必須顧及效用方面。如繼續譬喻。倘航行於海中。積貨之組織。 遭過海上的變化時。則晋人必須 定數量及品質的積貨。(A cargo of goods) 因其質值時時改變。均可穩成一組指數。但若成爲積貨。則在陸地上。 無客觀的數量奏

有同一的力量。而使其满意。倘令「a」可以代表整個的消費。則我輩只比較「a」之價格。卽可得到兩地位中購 故 a+b1 奥 a+b2 。在雨地位中。各為平均消費的代表數字。因「a 」在雨地位中。對於任何相似之人。均

論。吾人對於相似之人。亦不能予以衡量而使之滿意也。

(Laplanders)「價昂的燃料」。「價靡的冰」與南非洲蠻族人 (Hottentots)「價廉的燃料」。「價昂的冰」之關係而 伐洛洛的奴隷(phraraoh's saves)與紐約第五街汽車(5th avenue's motor-cars)的關係。 或就瑞典拉拍關人

法。而作比較。吾人無權確認b 1 與b 2 為等價的。換言之。卽在兩地位中之平均消費者 (average consumers) 買力之比較。但b1與b2之差數。(Residuals) 殊難以此法使其相等。反之。亦不能完全離開此唯一的簡單方

敢主張有兩種方法。且惟有兩種方法。係合法的。第一種方法。大體上可以適用。第二種方法。有相當限制 單位等價否。目前之問題。卽發見一有效的近似值方法。可適用於諸種情形。此問題。吾人必須自己解决。余 相同奥否是也。吾人未悉第二地位中對於相似之消費者。有若于 a+b2 的單位。與第一地位中 a+b1 某一定數的

似值。吾人承認。——所應記憶者。——a之中。每一單位a之消費。在兩地位中。任何相似之兩人。其滿足 P 於此限制中。在諸種情形內。有正確的解决辦法。故余謂除相對的價格外。兩種地位間別無改變 P 1 為第一第二兩地位間價格水準改變之指數。 於此有二條件焉。 其中有一條件滿足。 卽成為合法的近 今以P 1 為第一地位中a之價格。 P 2 第二地位中a之價格。 第一,近似值方法不用b 1 及b 2。 而用 。最大公因數法(The "highest common factor" method)

於是等所得之支出。約爲同一比例。第二地位中之a與b2亦同。 第一條件。卽各個人消費者。在兩地位中。a的支出。應較b 1 或b 2 的支出大。 第二條件。卽任何消費者。由其在第一地位中a與b﹝之消費而產生之實在所得。(real incomes)與其對 對於上述各條件之補充如次:今以有實在所得B之諸人。在第二地位中。按a與Q1及b1之價格P1

程度約相同。

第一條件相同。(11)。假令在第一地位中。由a與b 1之消費而產生之實在所得。與有實在所得總額B之諸人 消费 a+b1 之a單位。在第二地位中。亦用同樣記號表之。因而第一地位中之貨幣購買力。與第二地位中之貨 的支出。約為同一比例。則由 實在所得之人間。殆必相等。 於此場合。 P 2 P 1 即為對於上述表示之一滿意的近似值 。 此與吾人前述之 幣購買力比率。則為n1(P1+Q1)。因此(1)。假令 Q2 Q1。較小於 P2 日而得之滿足。 應為 P1+Q1E。在第二地位中。亦有同樣情形。即由 1。則 11與12在有相等 八九

丽

•

得之滿足。應為P2+Q2E。如果由 a的消費而得之滿足。 在兩地位中。 每單位約相同時。則有如下之公式

 $n_1(P_1+Q_1)=n_2(P_2+Q_1)$ 。故 $n_1(P_1+Q_1)=P_1$ 此與吾人前述之第二條件相同 上述兩條件中。任擇其一。亦能滿足一公平的近似值。此即吾人所欲編製之諸購買力比較也。第二條件。

似有多少不確定的成分。——若非第一條件滿足。——故無論何時。倘第二地位因有用的支出。而利用多種機

均滿足。(average satisfaction) 與 E 之每一單位平均滿足相準。似較高於 b 『之每一單位的平均滿足。假令吾輩 會。則必破壞無疑。雖然。此固由於在第一他位中不能通用之新商品供給所致。因此情形。Ь 2 的每一單位平 **欲繼續比較諸購買力。則必須更進一步的假定。**

注意。此對於很複雜的公式。 係極有利益的。 吾人所注意者。 完全是同樣的合成商品。 並不必使用連鎖法 以近似值方法。為比較的基礎。而a的支出部分。對於一般地位。係共同的。故應加以考慮。此外則不必

(Chain method) (關於連鎖法。將於後述。) 進一步言。 甯以實際統計學者輩嘗採用之方法為善。 即 a+b1 或

a+b2 二者任擇其一。似乎完全適當。但並非如是簡單。此種程序。如認其為一規則。 則其中所包含之錯誤。'必 較a所有者大。因之。其效果在某種地位內。對於購買力常估價過高。就此而論。我輩之合成物。十分妥當。 面。有一種舉動。即享受較廉的利益 而在他種地位內。則頗欠妥當也。故無論何時。支出之性質改變。係由於相對的價值改變所致。而在消費者方

於上述諸情形。吾人殊難確信除相對的價格外。他無改變。所謂最大公因數(highest common factor) 者。

學方法中也。由此等調查。有時可以注意勞働者「習慣的飲食」之改變。而造成一假定的等價組織。(a system 使用等價代替法。因之與其使用中間公式如 a+ b1+b2 或其他方法。毋甯以增加α領域內所包含部分為善。 數。可由每年中一般支出的最大公因數合成物而成。——但為接近近似值的一障礙。——此類指數。姑置不論 但在實際上。等價代替法。除對於各大都市諸勞働階級之比較的生活喪用。作諸種調查外。迄今尚未適用於科 常手癥完全使用 a+b1 公式與今日尚未採用之方法相較。換言之。卽完圣使用 a 之方法也。 在諸種情勢下。於可能範圍內。將予吾人一良好結果。亦未可知。例如編製一個十年期間的最優良之購買力指 。據云每一年中總支出部分。對於其他各年。係共同的。總之。余認其不當。卽在他方面言。亦極不利。以通 完全使用a的近以值。其價值大抵因共同支出縮小之關係而減少。但若欲求其較佳者。必須擴充機會。多

於諸種歷史的調查中。最大公因數法。恐較佳於其他各種可質行的選擇方法。縱然 a 並不大於 b 1 及 b 2

。註)提文格瓦爾斯云(前部音第二一三頁) 德期辨須(Brobish) 質為擬定等質代替公式(a formula of equivalent substitution) 之第一

人者。但其所根據的證據。不僅遊弱。而且荒認。(卽常街是也)

윢

assumed equivalents)(盐)

但 |其法頗善。固無疑問。舉例言之。縱令吾人欲於極廣汛分離的期間。作一極粗疏的比較。——因廣汛而且

編製一消費指數。除根據此一時代 (三千年)(註) 的小麥價格與一日之勞働價格的合成物外。余疑其別有善法也 分雕的關係。等價代替法。不能實用。——故除以少數重要商品作比較外。其他皆不可能。蓋少數重要商品內 可比較的市價。頗易獲得。且在兩地位中。又係共同的故耳。倘我靠欲為過去三千年「金之價值。或銀幣。」

觡 貨

論

。格鬫者對於電影院之關係。或購買汽車的便宜方法。對於購買奴隸的便宜方法之關係內。决不會發生一種等

然第二地位之消费性質。因相對的價格改變之結果而亦改變。但吾人確信相當的實在所得。係同一的。可由第 價格外。毫無改變。於斯等情形。吾人主張以商品表示之一定所得。在兩地位內。可產生同一的實在所得。縱 價代替的比率。 今只就吾人所認許之嗜好等言之。是等嗜好。在兩種地位內。比較之下。實體上。係相同的。故除相對的 ·註)《香馬爾雪爾於所著貨幣信用及商樂第二一,第二二頁有云: · · 主要穀類的價格記錄。 (Records of prices)有兩重重要性。蓋除晉人 其中一部分。即爲工資。進一步音。穀類栽培之方法。 雖經若干時代。大抵不變。……蓋因一國家或一地方。整通勞働工資與標準發 假值。此種傳統的方法。堪為最大公因数法之一例。(參照亞丹斯密考原寫(The wealth of nations)第一編第十一章)。 永久不慧的一般食物。在任何時期。亦爲判斷「變化的物品」價值之最適當的尺度。(墨看洛克全集第五卷第四十七頁之)。關於貨幣的 。(Ricardo) 時代。則頗合理。故對於價值之問題。應訛明正統學派之學故。兩個時代以前。洛克 (Locke)曾云。縠類爲任何爾家之 類之價格。換觀察之結果。通稱爲價值之代表。此積方法。衡之今日國方諸國。皆不合理。但在亞丹斯密。(Adam Smith)與李嘉蘭 今日之時代外。在任何時代。普通勞働工貸之大部分。大抵由穀類而受取。土地之大部分生産物。往時一般耕作者。 留作已用。今則 2界限法(The method of limits)

expenditure)在第一第二地位中。各以英金一磅為P及Q之單位。以此可以購買P及Q之數額若干。復以內為第 以P及Q分別為第一地位與第二地位內「表示支出的合成商品」。(Composite commodities representative of

地位的「相似的消費分配」(A similar distribution of consumption) 內產生。

經考慮之結果。造成一稱界限法。應用此法。可以做實在的比較。茲述之於次。

二地位內一單位P 之價格。1| 為第一地位內一單位Q之價格。相似之人。有對在所得 E。於第一地位內。

。以指數比較證購買力。應作如是方程式。卽:n゚一n١是。此外可得而知者。卽此方程式必在p與々之間也 蓋因消費者在第一地位內購買P之n1諸單位。或Q之n1諸單位間。有壹番選擇。結果。購取前者。假 因此。相似之人。於第一地位內。其貨幣所得為如1。於第二地位內。其貨幣所得為如2。故於兩地位內

購買 P 之 n 1 諸單位。於第二地位內。購買 Q 之 n 2 諸單位

費者購買Q之n 2諸單位。或購買 P 之n 2-1 A 諸單位間。亦必有一凡選擇。結果。購取前者。假定購買前者 值之改變。卽在戶與《之間也。 的满足程度。與購買P之n1諸單位相等。則n1大於n~|p。(n1>n2p) 故n~|nl較大於g。較小於p 定購買前者的滿足程度。與購買Q之n2諸單位相等。則n2大於ng。(n2>n19)同樣於第二地位內。消 (Prof. pigou) 亦有是主張。[參看裴古教授著幸福之經濟學第一部第六章 (Reonemics of welfare)] 。倘夕大於一英磅。則貨幣價值。確已低落。同時倘戶小於一英磅。則貨幣價值。確已高漲。總之。測定貨幣價 此結論並不新奇。——縱然上述公式 。 較以前所述者頗簡單 。 但其證據 。 却十分嚴正 。 例如裴舌教授 郝巴來爾

展一致的性質。惟其理由。並不充足。(註)兹應注意者。在某種場合。p小於g。由此條件。可以證明。嗜好 必皆已改變。反乎此之假定。必無效。蓋以其違反n?|nョ小於p大於g之條件也。(註) (Haberler) 亦有詳細説明。(參看郝氏著指數之意義自八三頁至九四頁)其議論之根據。完全假定嗜好等。 貨

貨

(註)鲍來博士所咨詢於指數之筆記。(一九二八年六月在 Economicjournal 發表)可認爲介紹此碰必要條件之一。

位上。可以使比較的範圍。復歸於支出的方面,因此。吾人應承認不改變的嗜好。係合法的。並可應用界限法 之某相當部分。卽其不變部分。二者必有其一也。於此場合。近似值方法。第一。利用最大公因數法。在諸種地 。在消費範圍內。某相當部分。係不變的。且由消費範圍內的相當部分中所產生的實在所得。非實在所得總數 在某種情形。最大公因數法與界限法結合。係可能的。吾人可得而知者。諸頹嗜好。以支出之名。測定之

靶国内。

關於程序方法。費奪爾教授 (Prof Irving Fisher) 骨十分注意。(註1)且名之曰公式之交叉。(註1) 實則為使 多公式之交叉 (The crossing of formuale)

的合成商品。 1 | 9 為第一地位中Q之 | 單位的價格。但在第二地位中。其值為一英磅。如是。則如前述。在 界限法(Method of limits)更進一步。所謂更進一步考。不僅合法而已也 或等級的) 以 4 為第二地位中 P 之一單位的價格。但在第一地位中。其值為一英磅。復以Q 為適當於第二地位 現在所用推理。係具有下列性質的。如前所述。以 P 為適當於第一地位的合成商品。(時間的,地方的

Junction) 此種函數。可予吾人一最佳的可能的估算。由此可知實在價值。卽在 卢 與 ፶ 之間也。費奪爾教授復 兩地位中。價格水準間之比較p與9 之間也。 喪雲爾教授由此得一結論 ——承認嗜好等。係不變的。只相對的價格。係改變的 。而謂 P與9間。 必有某種數學的函數。 (Some mathematical —其實在的測定。必在

據此擬定並且考查種種公式。 其目的在以一最佳的可能的近似值。 求得實在的中間地位。(True intermediate

(註二)前點者第七章。 (註一)参照氏著指數之編製一書。

間。並無選擇之必要。吾人日前遇見一蓋然的問題。因此。在任何特別場合。應有適當的基準。(relevantdata) 倘無是等基準。則僅一中間的地位而已。 因是理由。余謂聲雲爾教授的冗長討論。並無實益。費氏考查多數公式之結果。得一結論曰:1、pg。(此

(Algebraic function)我輩可以製調p與9之一切代數函數。依此而確定點的地位。(Points position)但在此二者

就余觀之 。 在比較之下的價格水準問 。 其比例數。大體上 。 决非此兩種公式的任何「一定的代數函數」

齊。此結論即為應用數種證據之結果。例如此公式必為對稱的。應置於兩極端。在此兩極端間。結論存焉。一 係著者之記法。)乃理論上的標準。——-- 換言之。倘如費氏所述。則算術的公式。與其他公式相較。似近乎與

切證據的表現。其本身並不正確。但較之「選擇的演譯公式」。令人非難之處頗少。但是等證據。並未證明任 特種速記方法。照理應受代數的優點,(Alg chraical elegance)算術的單一性,(Arithematical Simplicity) 勞動節 何公式基礎穩固。可認做可能的近似值 倘吾人認為﹐夕與﹐9中間的公式。並非可能的近似值。只一迅速敍述的便宜方法。則於不同的時期內。使用

約,(Labour saving)與內部一致性(internal consistency)之影響。若卢與 9完全歧異。則任何速記方法。必使人

貨 幣

九六

誤解。但如p與9幾相等。則所謂「p與9間」之表示。實為一障礙。最安當的辦法。卽指示某種中間的數字 。(interme diate figure)便可免除迷惑之嫌。縱合此數字的選擇。係極任意的。亦無傷也。假令如 q g 公式等等 。只為「p與9間」首尾一貫的速記方法。則余不反對之。 在實際上。裝彎爾教授的公式。嘗無大害。惟反對之者。認為有時其比較方法。並不正當。而竟作比較。並

生一差強人意的近似值。 當的合成物。(Appropriate composites)幾皆相似。故無論何種折衷的中間物。(Compromise intermediate) 均可產 以及其他之改變。則不顧也。其結果。據吾人常識所知。所謂「理智的比較」。决不可能。於諸種情形。穩適

所以受人指摘之原因。卽在表面上於任意之二價格水準間。予以同等的便利。為「敷字上的比較」。——至於嗜好 且對於推算者(Computer)方面。與前述諸方法同。亦未明示其中所包含的錯誤之性質與程度。裝数授的公式。

政治經濟學之論文第一卷第二一三頁)兩氏會單獨建議。 在今日。 可非難之點。 亦復不少。 以此近似值方法 。比較兩地位內 P+Q 之價格。換言之。 卽承認在兩種合成物(Composite)間。 有一第三種合成的中間物

叉。(Crossing the formulae)——多年前馬爾雲爾 (Marshall) 與艾格瓦爾斯 (Edgeworth) (參看艾格瓦爾斯著關於

屬於此類的最古的公式。——豊雲爾數授稱之為衡量之交叉。(Crossing the weights) 而不稱之為公式之交

述)為p+1。 《為價格水準改變之尺度》(Measure)(註) (Composite intermediate)對於前述兩種地位。十分適當。 同時對於兩者均稱適當。 自勿崩疑。其總額(已如上

在未完結此論點以前。可以一例說明。較覺有趣。倘嗜好與環境非不變的。p與9又皆非貨幣價值之確實 (註)鲍來博士於所著與於指數之聲記一文。(Economic journal, june. 1928) 即發成此冠公式。但假定其有權壞性。 且於何等數量認學之 小。可以省略云云。曾予晋人許多機巧的理由。

在第一地位中一型位中沟现一型位域土岛河之风格。 在第二地位中一型位米现一里位咖啡之风格在第二地位中一型位中沟现一里位域土岛河之风格。 在第二地位中一型位米现一里位喇叭之风格 .諸單位選定後。在第一地位中牛肉與贼士忌酒。第二地位中。米與咖啡之支出。垮等的分離)。假定實有此

百分之五十。則

中。以米及咖啡(以每一單位為標準)。為支出之主要目的物。再假定牛肉與咖啡諸單位。在第二地位中。其價

假定在第一地位中。以牛肉及喊士忌(whisky) 酒(以每一單位為標準)。為支出之主要目的物。於第二地位

先導。或竟有時 p=g。 則將如何?

格較廉於第一地位中之百分之五十。同時。喴士忌酒與米諸單位。在第一地位中。其價格較縣於第二位地中之

費雲爾教授的理想公式 (Ideal formula) 完全有效時。則吾人由上所述。可得一完全精確的結論。即在一般人消 **毂牛肉與贼士忌酒的地位內之貨幣購買力。與一般人消費米與咖啡的地位內之購買力。十分相同。但此種結論** 輕視牛肉與赅士忌酒。亦可得同一方程式。又假令吾人忽視界限法(method of limits)所要求之諸條件。或認 論據。只不過為陳述上之簡單起見。而採用之耳。就實體上言。假令我輩於第一地位輕視咖啡與米。第二地位 事。在第一地位之咖啡與米。並未完全消費。或在第二地位之牛肉與喴士忌酒。亦未完全消費。則亦不能成為 貨 幣

。完全錯誤。舉例言之。假定在第二地位內。與其消費牛肉。毋甯以消費米為善。縱然米在此地位內。其價格 貨 髂 論

較在第一地位內頗貴。亦不顧也。蓋因氣候(或水土)的關係。消費者甯願食米。假定在第二地位內。與其消毀

喊士忌酒。毋甯以消费咖啡爲善。所以如此者。只因咖啡價格。較廉於喊士忌酒。果如是。倘鬄士忌酒能如其

在第一地位内岩咖啡之價廉。亦必能使人消費無疑。倘吾人明瞭在雨地位內相似之人的貨幣所得。則頗能發現 第二地位內之貨幣購買力。必甚低於第一地位者也。

連鎖法 (The chain method)

以連鎖法編製一組指數。最初為馬爾雪爾 (marshall) 所採用。其目的專著重於消費性質的改變。承認在比

第一地位者。必與適合於第二地位之合成物相等。其次復承認合成物適合於第二地位者。亦必與第三地位之合 所云。——其中所有的繼續的小錯誤。係非累積的。(Con-Cumulative) 編製一組指數。第一。承認合成物適合於 成物相等。# 較之下的一組地位內。任何兩連續地位(Two Consecutive positions)間。其差別處很小。復承認-以 P 1 **〔如次:** 2為第一第二地位內合成物之價格。適合於第一地位。 2, 93為第二第三地位內合成物之價 -総非一般

格。適合於第二地位。工言,工具為第三第四地位內合成物之價格。適合於第三地位等等。日1

, n 2 , n

 $\mathbf{n}_2 = \frac{p^2}{p^1} \cdot \mathbf{n}_1 \ ,$

比較諸價格水準在繼續的諸地位內之各組指數。如是則連鎖法以nュ爲名。推算n゚n゚於次;

因此而得到最後的結果。以兩種方法。比較每一地位及其鄰近諸地位。其次承認對於同一物之「兩種選擇 $n_3 = \frac{q_3}{q_2} \cdot n_2 = \frac{q_3}{q_2} \cdot \frac{b_2}{p_1} n_1$ $n_4 = \frac{r_4}{r_3} \cdot n_3 = \frac{r_4}{r_3} \cdot \frac{q_3}{q_2} \cdot \frac{b_2}{p_1} \cdot n_1 ;$ \$\frac{\psi_p}{r_p}\$

的測定」約相等。換言之: 假命n1為嚴正的適合於第一地位之價格水準。 `n' 2 為第二地位內之價格水準。因承認合成物適合於第一地位考。亦適合於第二地位之故。 a \$ 為第三地位內之價格水準。因承認合成物適合於第二地位者。亦適合於第三地位。則 n。為嚴正的適合於第二地位之原價格水準。

消费者利用。(同時承認在市學上。某一地位內無論何種支出的目的物。仍在同一市場上。並未擲入另一地位 允許相對的價格改變。並且於其後諸地位內。採用支出的新目的物。是等新目的物。在前之諸地位內。並未經 内。)第二。承認 = 2畧等等於,2(n2 = n'2)假令我輩應用界限法。比較兩種地位。並發現(詳於前述界限 茲根據前之論據。對於上述程序之效力。加以分析。第一。承認嗜好之不變性等等。十分明瞭。他方不僅因而 n2 = n² 故 n² = 93 · 42 n1 ;等等 $n_3' = \frac{q_3}{q_2} n_2,$ $n_2' = \frac{p_2}{p_1} n_1,$

貨幣

九九

法節中。) P 畧等於 9。 (p=9) 貨 觡 論 則正確矣。第三。承認近似值的「連續的小錯誤。」——此乃最重要的 00

獨此程序。在諸地位的繼續上。重複數次。所謂「小錯誤」者。並非累積的。且不處其成為實體的錯誤

假介每一對連續的地位相互問。極相似。則此諸假定內第二之假定。必正確。但第三之假定。似甚危險

進。其價格幾相等時。連鎖法必顯示一累積的錯誤。換言之。假令每一種新合成物。較佳於前之合成物。 特於此種樣式。一般人對於連鎖法。頗致推崇。卽比較逐年的級數是也。例如吾人所承認之各代替物。稍有改 稍劣時。亦有如上結果。因此理由。管使吾人迷惑。蓋使用連鎖法。經過一定時期。在此時期內。一切的習慣 並

相等。 質上相對的價格與消費的性質。隨之改變。但經過一中間期間後。均衡即可恢復。價格與消費復歸其原有狀態 而决定。例如價格與消費將如此如此云云。因之。一大發生混亂。 的生產品 究其實。當人造乳酪初發明時。其利益頗微。但在實際上所消毀之人造乳酪。與牛油之利益(或其他消毀物品 因鍾種機會的改進。而逐漸改變。申言之。卽在此等情形之下。於後日對於貨幣購買力之佑價較低於昔日。然 對於連鎖法的另一有力的反對。即連鎖法在兩地位間的比較。須依據價格及消費之性質的中間地位之趨勢 進一步更取牛油而代之。其次則每種消費。漸次轉變。捨棄舊消費物。而採取新消費物,或改良的較廉 ——如戰爭是。——發生混亂之結果。在物 則

無人保證指數將來能否復歸其原有地位。——質言之。固决不可能也。(註) 在新等情勢之下。最後的貨幣購買力。與最初的貨幣購價力。完全相同。毫無疑義。但倘已使用連鎖法。

(話)上面的分析。經為初步的審查。『由相應的一定基礎指数』(the corres bonding fixed base index)而分離的連續指数(Chain index)之諸傑件。亦頗有趣。此積分析為皮爾遜教授(Proi persons) 於一九二八年五月。在 Review of Economic statistics 第一 百頁至第一百容五頁所發表。其原文曰:『指数製作之衡量與相對性相互關連的效果』(The effect of correlation between Weights

作一大體的判斷。)較之在中間時期 (intervening period) 每年以連鎖法比較諸價格水準者尤善。 之歷史。且經諸理論家一致的認可。(以余觀之。受認可之程度。比其應受者尤多。)但在實際上。毫無效力。 。約爲百分之五十至七十。)價格在性質上。大抵不變。若以增減的支出表補充。(因得到改善的機會。即可 余謂欲比較今日與五十年前之貨幣購買力。最好應比較其支出部分的價格。(其實在的比例數。余不詳悉 最後余謂連鎖法。在統計上。殊難實際應用。——故用之者極鮮。雖然。連鎖法自被推崇以來。已有多年 and relative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index numbers)

平均水準。(the average level of real incomes) 並不變動。大概在兩頹社會內。無論在時間上或空間上。兩者相 個別的商品之相對與絕對的價格變動所致。然特種支出與嗜好的平均性質。(Average character)與實在所得的 幣所得。蓋在大體上。各人頗相似也。 雖有許多實際的與理論的困難。但在現實的實務內。仍可以編製有用的購買力比較考。其原因固由於有時 <u></u>

(The method of limits)之補充。而益充實。此三者堪為近以值的唯一有效方法。——較善於直接估計各人之貨

今所存留者。即最大公因數法也。此法經等價代替法(The method of Equivalent substitution)與界限法

互間。並無急速的或廣汎的移動。故由消費的變動構成上。與由嗜好及環境之改變而產生之問題。並不尖銳。 貨 幣論

由勞働階級之消費而得之一般統計。蓋甚徼。不足道也。

舉例言之。據鮑來博士(Dr. Bowley)稱。一九〇四年至一九二七年間。英國嗜好與習慣之改變。堪作左證。其

(第二編第八章終)

本書第一第二兩編引用書籍目錄

編

Crick, F. W. The genesis of bank deposits. (Economica, june, 1927.)

Indian currency and finance, Lond, 1913.

Knapp, G. F. Staatliche Theòrie des Geldes, 4. Aufl, mänch, u. Lpz. 1923.

Keynes, J. M.

Lcaf, Walter. Banking, Lond, 1926.

Mitchell, W. C. Business Cycles, The problem and its setting, N. Y. 1927,

Bank credit, N. Y. 1926.

Smith, Adam. Richards, R. D. The pioneers of bank in England. (Economic journal, History Supplement jan., 1929.)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wealth of nations.

An analysis of

bank statistics for the United States,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atistics, July, 1927.)

第二編

Beveridge, William. Mr. Keynes' evidence for over population (Economica, Feb, 1924 Bowley, A. L. Comparative price index numbers for eleven

Elements of statistics 5. ed. Lond, 1927.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price changes July, 1927.)

Principal countries (London and Cambridge Economic service, special memorandum, No. 24.

貨 幣論 (London and cambridge Economic service, special Memorandum No. 19. July. 1926.)

101

Cassel, Gustav. Divisia, Francois, 貲 幤 L'indice monstarire et la théorie de la moniaie. Money and Foreign Exchange after 1914. Lond., etc. 1925.) Notes on index numbers, (Economicjournal, june, 1928.) Statistical methods and the fiscal controversy (Economic journal, Sept, 1903.) 一〇四

Fisher, Irving. The making of index numbers, 2, ed, Bost and N. Y. 1923.) The plurality of index numbers (Economic Jonrnal, Sept. 1925.)

and 1889, (Repr. in his papers relating to political economy, Vol. 1. Lond. 1925, P. 198-343.) Three memoranda presented to the British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1887, 1888

Edgeworth, F. Y.

(Revued' Economie politique, juil,-dec., 1925.)

Fleet wood, william. Chroniron preciosum, or an account of English Money, the price of corn, and other commo The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New ed, N. Y. 1926.) dities, for the last 600 year. Lond. 1707.

Gini, Corrado, Quelques considération au sujet de la construction des nombres indices des prix et des questions analogues. (metron. vol. 4, no. 1.)

Haberler, Gottfried. Keynes, J. M Keilhau, Wilhelm, Jevons, W. S. Der Sinn der Indexzahlen, Eine Untersuchung über den Begriff der préisniveaus und die "Interrelationships of supply and prices" by G. F. Warren & F. A. Pearson, (A Review)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Mr. Churchill, Lond, 1925.) The valuation theory of exchange, (Economic Journal, june, 1925.) Methoden seiner Messung. Tub, 1927.) Investigatigations in currency and finance. Lond. 1884.)

A reply to Sir, William Beveridge, (Economic Journal, Dec, 1923.)

(Economic Journal, March, 1929.)

÷

÷

Tables showing for each of the years 1900-1911 the estimated value of the imports and exports

(Economic Journal, Dec., 1912.) of the United kingdom at the prices prevailing in 1900 (Cd. 6914). 1912. (A Review)

ŧ

March, Lucien. Lock, John. Les modes et measures du mouvement général des prix. (Metron, Vol, 1. 1921. No. 4.) (Works. 11. ed. Vol. 5. Lond, 1812. P.1—116.) Some considerations of the lowering of interest and raising the water of money, 1691 A tract on Monetary reform. Lond. 1923. A treatise on probability, Lond, 1921.

Milk, F. C. Marshall, Afred. 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 Lond, 1923, The behaviour of prices N. Y. 1927.

Persons, W. M. Olivier, Maurice. Mitchell, Wesley. The effect of correlation between weights and relative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index numbers Les nombres indices de la variation des prix, Par. 1927 Index-numbers of wholesale prices, (U. S. Bureau of Labour Statistics Bulletin, 173 and 184.

Robertson, D. H. Pigou, A. ູດ Notes on the real ratio of international interchange. (Economic Journal, June. 1924.) The Economics of welfare. 3. ed. Lond. 1929 (Review of Economic Statistics may, 1928.)

Snyder, Carl. The Measure of the general price level.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atistics, Feb., 1928.) Business cycles and business measurement; studies on quantitative economics, N. Y. 1927.

" " Taussig, F. W. Young, A. A. Warren, G. F. Walsh, C. M. ۶ Pearson, F. A. Interrelationships of supply and prices, N. Y. 1927. The change in Great Britain's foreign trade terms after 1900, (Economic journal Mar, 1925.) Economic Problems, new and old, Bost., etc, 1927. The measurement of general exchange value- N. Y. 1901

貨幣 一〇五

第 著者序	第		
第9998	頁		
	第	正	
1 11 11 10 10	行	誤	
不知「夫」向「減」對本書各頁中許多錯誤「減」對本書各頁中許多錯誤	錯誤	表(註)「」號係錯字。「く」號係	
此咸院去	改	造漏者。	
	Œ		國王國



著者序 59 47 45 40 38 35 34 34 34 34 27 25 22 22 頁999 頁 IE 第二節3行 第 誤 5 10 2 9 10 8 15 14 6 3 5 1 11 11 10 10 行 小如麥 對「人」個人 以各種不同的價格<準及趨向 一...穩定的正當「閱」係者誤也 表(註)「」號 劍橋王家學「不知「夫」向 但此等人與く現金存摺假「合」其收入與支出 吾人今「爲」應予改易括號內英文首字母「A. **尤所深感。「院」** 「減」對本書各頁中許多錯誤 (1)「興」 行存款與現金同く混也 亦不現於「月」前銀行… 「錄」行貨幣幾占流通貨幣總「驗」之十分之九 (Ovhrdraft facilities) J (Cashdebosits) 錯 係 錯 字 0 0 誤 < 號 係 如小麥對於個人各種不同的價格水準及趨向關 遺 (1)與 (Overdraft facilities) 加「一」字 但此等人與有現金存摺假令其收入與支出銀行貨幣設占流通貨幣總額之十分之九 日S此咸院去 目 (Cashedeposits) 漏 者 改 0

第

第

Œ



	100	99	88	倒數		78 倒數 5	·	73	72	72	68	67	67	67		一 倒數	62	60	59	第頁第
哈華民阿 士	4 一大發生混亂	6第二地位之「原」價格	co Phraraoh's Saves	3	5 不僅無「論」法使其一致			σ The magnitudes these of	9 如美國勞働局指數「局」	8 在今日「月」益臻盛行	4 貨幣方面之「變」變	8 並未積極的與荒「誌」的造物關	7 Nyythical creature	∞ Will O'he wisp	2 即不外「予」此	Thee		際標準的	7 將成爲一重要「商」題矣	行
中華民國廿五年二十二十二 收到	發生一大混亂	格水準 「原」字不要	H				巢		「局」字不要	「月」字不要		造物闘爭 誕	My-thical Creature	Will O'the wisp	卽不外乎此	Three	現象	「大」字不要		誤
			τω				頗有相當效果	of these					ITe							Œ

A TREATISE ON MONEY

by

J. M. KEYNES

Vol. One

Translated by:

Y. T. Lee

代	發	EP	翻	原			中
售	行	刷	譯	著			平民局
處	者	者	者	者			ニナ
						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實	102	十二
各	李上	維	李	英	價每	幣	月
大	李 樂上海九江路三一號一	電新學育路四		國	册	論	版
書	崇兰	西五三〇七四一一至三號	柴	該	國幣	第	
		〇公室		因	幣壹元	-	
局	廷樓	七司號	廷	斯	元	册	

1 6864